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88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簡介	2-5
公司資料	6-7
財務摘要	8-9
董事長報告	10-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4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53
董事會報告	54-68
監事會報告	69-71
企業管治報告	72-8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0-1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1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4-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6-1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9-130
財務報表附註	131-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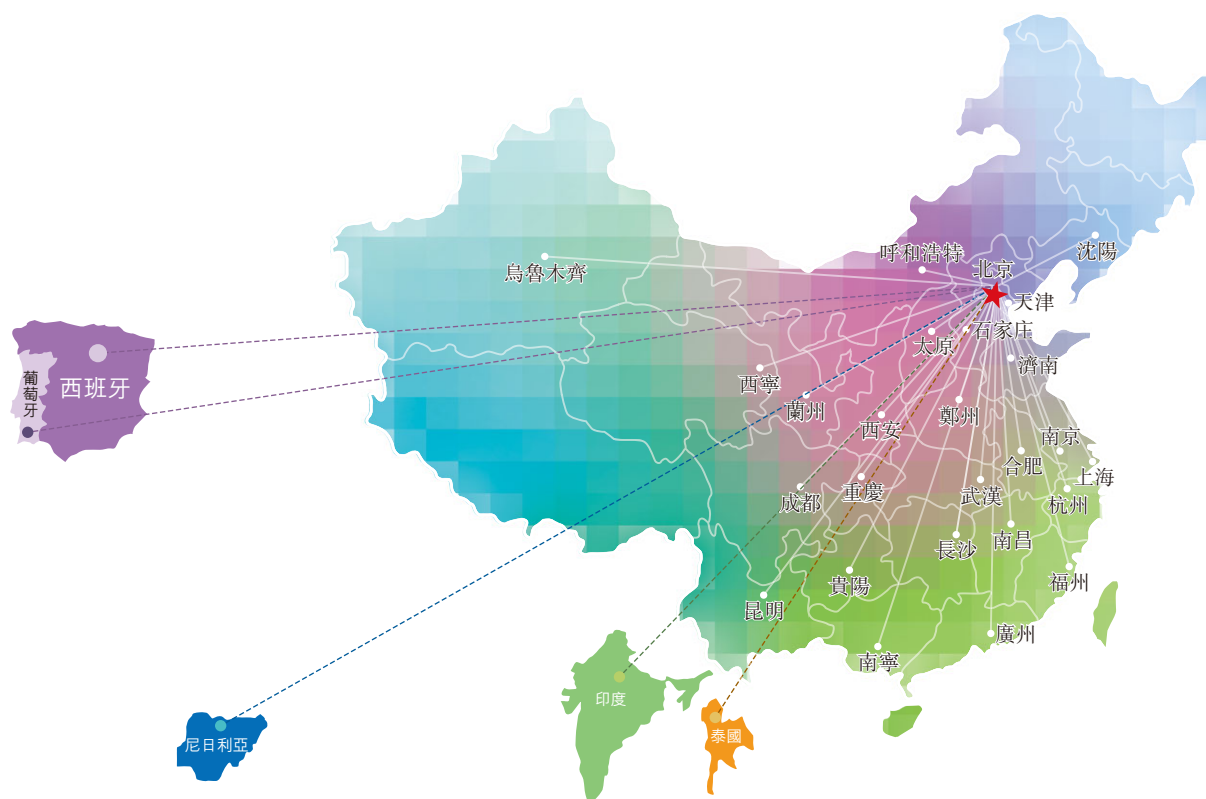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迪信通」)成立於2001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全國22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開拓了1,700多家直營和加盟門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

於2017年，本集團籌備手機租賃、以舊換新等能滿足手機消費者需求的多種新興業務，同時創立了全新的科技新零售品牌「UP+」，並將在全國範圍內拓展新零售品牌業務。繼2016年本集團籌備布局南亞市場，並成功進駐非洲市場後，2017年本集團聯合小米品牌廠商開始計劃構建在西歐、東南亞地區的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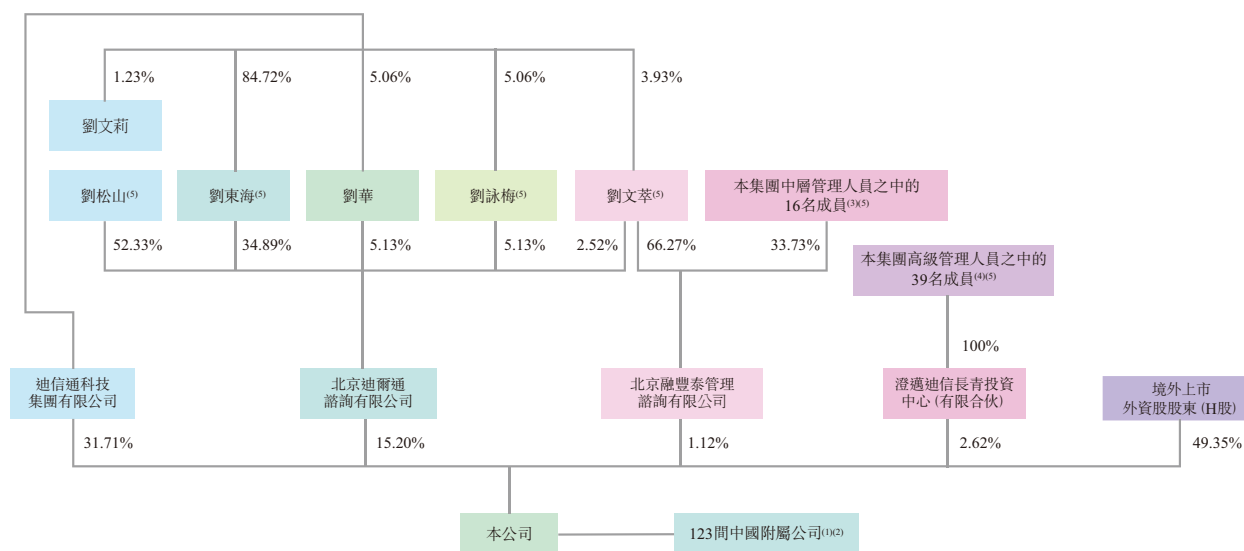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服務和創新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產品、便捷購物環境及貼心的一站式服務，為消費者帶來卓越體驗及真誠價值。

本公司(06188.HK)於2014年在香港上市。



公司簡介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6間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17間中國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17間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河南迪信通商貿的全資子公司分別為：三門峽超訊發商貿有限公司、甘肅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廣州迪信通通訊有限公司、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江西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ii)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iii)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iv) 雲南繼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於本年報日期，彼持有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3.33%股權。
 - (v) 北京易久維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趙輝先生持有。
 - (vi) 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商置創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佔子公司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75%股權，佔子公司深圳迪信通文化創意有限公司80%股權。

公司簡介 (續)

- (vii) 瀋陽迪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8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14%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姚廣元先生、李嘉順先生、孫剛先生、彭文瓊女士持有。
- (viii) 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7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28%股權則分別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及8%。
- (ix)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20%股權則由金鑫先生持有。
- (x) 北京迪信通科貿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9%股權則由北京惠迪創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21個省及4個直轄市的123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之中的16名成員包括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江珊(0.82%)、蔣學福(0.82%)、李雲萍(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田紅(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餘4名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任何職務的持股人員分別為張文凱(16.00%)、張慧(1.33%)、李晶(0.82%)及李東(0.53%)。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中的39名成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楊曉梅(3.17%)、黃建輝(2.86%)、許毅亮(2.86%)、丁之軍(2.69%)、李雪榕(2.00%)、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紀麗(0.97%)、敬樹林(0.57%)、孫剛(0.57%)、裴啟迪(0.57%)、喬俊杰(0.51%)、趙彬(0.49%)、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曹文穎(0.29%)、方紅寶(0.17%)、何志偉(0.17%)、龐宏強(0.17%)、姚廣元(0.11%)、冷建闖(2.86%)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金鑫現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餘4名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任何職務的持股人員分別為封蕾(1.14%)、龐鴻(0.57%)、王智峰(0.86%)、王振峰(0.57%)。
- (5)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a)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b)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雅君、(c)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松山、(d)執行董事劉文萃、(e)總經理金鑫、(f)副總經理齊峰、(g)副總經理周清、(h)副總經理黃建輝、(i)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於上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彼將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遵守下列限制：(1)彼於上市後一年內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2)彼於任期內各年度不得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25%以上；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違反承諾，則上述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自違約當日起(1)本公司可不向彼支付相應的薪酬或其他福利；(2)本公司可阻止歸屬其相應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所涉的股息；及(3)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倘適用)，且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於違反承諾前已計提的福利除外)。

公司簡介(續)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23間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於199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京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迪信通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與計算機及網絡工程相關的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海迪信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上海迪信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計算機及網絡工程技術、電信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鄭州迪信通」)於200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鄭州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鄭州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商貿」)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商貿的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高春林先生持有。

河南迪信通商貿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四川億佳隆」)於2006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四川億佳隆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四川億佳隆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張雲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監事

魏淑慧女士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劉雅君先生
李冬梅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文才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劉松山先生
邊勇壯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邊勇壯先生(主席)
張雲飛女士
李文才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東海先生(主席)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齊向東先生
呂廷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88

公司網址

www.dixinto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24號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外大街2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大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重列(如適用)，並列載於下文。由於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3)，五年財務概要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款額經已重列。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綜合損益表					
收入	15,974,316	15,177,126	15,830,720	14,358,609	12,812,024
毛利	2,000,168	1,855,678	2,034,117	1,976,592	1,737,962
年內溢利	322,947	357,011	356,723	318,360	274,19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溢利/(虧損)	(1,075)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1,872	357,011	356,723	318,360	274,192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415	356,358	357,062	318,133	266,441
非控股權益	457	653	(339)	227	7,75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0.48	0.53	0.54	0.55	0.5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377,571	308,809	298,712	247,947	250,853
流動資產	7,976,072	7,013,306	6,848,862	5,199,352	4,357,137
總資產	8,353,643	7,322,115	7,147,574	5,447,299	4,607,990
流動負債	4,245,759	4,152,501	4,301,072	3,026,096	3,164,4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7,884	3,169,614	2,846,502	2,421,203	1,443,523
非流動負債	596,542	–	48,000	–	–
資產淨值	3,511,342	3,169,614	2,798,502	2,421,203	1,443,523
股本	666,667	666,667	666,667	666,667	500,000
儲備	2,764,392	2,442,977	2,086,619	1,732,867	923,65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31,059	3,109,644	2,753,286	2,399,534	1,423,655
非控股權益	80,283	59,970	45,216	21,669	19,868

財務摘要(續)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585	461,744	(119,157)	(790,582)	(15,2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8,591)	(163,668)	(174,334)	(81,790)	(107,8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0,278	44,262	400,037	905,731	(104,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8,728)	342,338	106,546	33,359	(227,7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56	441,844	335,298	301,939	529,735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1,149)	574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441,844	335,298	301,939

董事長
報告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在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之業績。本公司總收入增長5.25%至人民幣159.74億元，2017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3億元，降幅9.54%。2017年的手機銷量比上年同期減少21.72萬台，降幅2.03%，達到1,047.02萬台。具體財務數據分析詳見本公司2017年度業績公告。

2017年初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緊緊圍繞工作目標，帶領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嚴格按照規章制度運作，堅持以創新為動力，在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及提升服務質量的同時，進一步改革盈利模式並強化管理，較好地完成了各項目標任務。

國內市場一線下業務方面，繼續發展優質實體門店，在門店中提供手機選購、運營商合約建議、軟件安裝、手機保險、售後維修、售後換機、會員尊享等服務，並取得了不錯的成效；綫上業務方面，我們致力於擴大已有綫上平台的規模，並積極進駐當當網、唯品會等第三方平台，成為主流通訊數碼供貨商之一；在O2O方面，我們升級「貴祥銷售助手」、「萃花項目」等打通綫上綫下的庫存、物流和服務體系，促進綫上綫下一體化持續優化發展；在服務品質上，我們不斷強化「心服務」的理念，以服務為核心競爭力，做超出客戶預期的極致服務，以此形成良好口碑增加客戶的粘性度，實現銷量和利潤的持續增長；在合作資源上，我們繼續加大與國內外手機生產商的友好合作，爭取更多更好的產品、提升獲利能力，同時，根據我們與運營商各自的自身優勢，在更多城市進行進駐、托管、諮詢服務等廳店深層次運作。此外非常重要的，我們基於年輕消費者的渠道和業態偏好，推出了全新的科技新零售品牌「UP+」，這一品牌迅速成為國內通訊數碼新零售的潮流品牌之一，並獲得了運營商的高度關注、成為運營商與迪信通2018年深化合作的焦點。

董事長報告(續)

國際市場—繼2016年本集團開啟了國際化征程成功進駐非洲市場之後，2017年下半年，我們聯合小米共同洽談西班牙、葡萄牙和泰國的海外開拓歷程，從小米之家的當地運營切入，籌備構建本集團在西歐和東南亞的本地化零售網絡。基於迪信通出色的零售運營能力，目前我們在尼日利亞的零售渠道正大幅拓建，並已成為小米在上述國家發展較快的渠道代理商。未來，迪信通將分別以尼日利亞為中心向西非、以印度為中心向南亞、以西班牙為中心向歐洲、以泰國為中心向東南亞穩步輻射，充分利用我們優秀的渠道管理經驗及廠商資源，5年內將迪信通從中國知名手機連鎖打造為世界知名手機連鎖店。

展望2018年，我們將繼續通過強大的零售網絡和銷售能力，加強盈利模式的創新，拓寬產業鏈條，進一步深化異業結合模式，保持行業的國內領先地位，同時積極開拓海外市場。2018年，我們將基於國際知名設計師的方案對迪信通品牌旗下門店進行全面形象升級，同時擴展品類、引入智能硬件和潮品；我們將基於UP+品牌積極構建科技新零售系統，整合應用人臉識別、電子圍欄、重力感應、雲貨架等新興零售技術，打造零售商、互聯網、運營商三方合作的標杆門店。而無論是迪信通品牌的變革還是UP+品牌的探索，最終都是為了營造更舒適的消費者體驗。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及友好人士所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劉東海
謹啟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10,470.20千台，比上年同期10,687.38千台減少217.18千台，降幅2.03%；2017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5,177,126.23千元增加人民幣797,190.17千元，增幅5.25%；2017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947.07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57,011.13千元減少人民幣34,064.06千元，降幅9.54%。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一) 概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22,947.07千元，比2016年同期的淨利潤人民幣357,011.13千元減少人民幣34,064.06千元，降幅9.54%。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490.09千元，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56,357.74千元減少人民幣33,867.65千元，降幅9.50%。

(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曾經波動，未來亦將可能繼續波動。因此，我們與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直接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也未必能成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5,177,126.23	15,974,316.40	797,190.17	5.25%
銷售成本	(13,321,448.00)	(13,974,148.49)	(652,700.49)	4.90%
毛利	1,855,678.23	2,000,167.91	144,489.68	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036.41	56,555.81	(33,480.60)	(37.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686.33)	(1,068,995.15)	(25,308.82)	2.42%
行政開支	(319,688.64)	(353,423.24)	(33,734.60)	10.55%
其他開支	(27,113.06)	(52,325.91)	(25,212.85)	92.99%
財務成本	(111,201.22)	(182,740.98)	(71,539.76)	64.33%
投資收益	(2,473.07)	1,648.47	4,121.54	(166.66%)
稅前盈利	441,552.32	400,886.91	(40,665.41)	(9.21%)
所得稅開支	(84,541.19)	(77,939.84)	6,601.35	(7.81%)
年度稅後淨利潤總額	357,011.13	322,947.07	(34,064.06)	(9.54%)
歸屬母公司淨利	356,357.74	322,490.09	(33,867.65)	(9.50%)
歸屬少數股東權益	653.39	456.98	(196.41)	(30.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5,177,126.23千元增加人民幣797,190.17千元，增幅5.25%。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以下三個方面的增加所致：

- (1) 集團本年為提升市場銷售規模及加強批發業務，積極拓展加盟商和第三方批發商，來自加盟商和第三方批發收入增加；
- (2) 國內國產手機華為、小米、VIVO、OPPO等品牌手機不斷推出新機，市場佔有率提升，帶動零售收入增加；
- (3) 集團旗下房地產項目首次結盤交付，房地產銷售收入增加。

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綫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來自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運營商的房租、佣金等各項補貼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貨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及(iv)維修及服務費。我們的銷售房產收入主要為銷售住宅和商鋪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資料：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佔比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4,676,917.89	96.70%	15,257,138.41	95.51%	580,220.52	3.95%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8,426,305.88	55.51%	8,466,621.41	53.00%	40,315.53	0.48%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2,818,234.01	18.57%	3,116,197.87	19.51%	297,963.86	10.57%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3,432,378.00	22.62%	3,674,319.13	23.00%	241,941.13	7.05%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83,604.85	2.53%	369,174.67	2.31%	(14,430.18)	(3.76%)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16,603.49	0.77%	128,055.15	0.80%	11,451.66	9.82%
(4) 銷售房產收入	-	-	219,948.17	1.38%	219,948.17	-
合計	15,177,126.23	100.00%	15,974,316.40	100.00%	797,190.17	5.25%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69,174.67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383,604.85千元減少人民幣14,430.18千元，降幅3.76%。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2017年各大運營商減少對於終端銷售手機的補貼所致。

下表載列2017年度及2016年度我們來自各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項目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佔比		
中國移動	168,109.81	43.82%	163,162.17	44.20%	(4,947.64)	(2.94%)
中國聯通	47,332.27	12.34%	39,624.13	10.73%	(7,708.14)	(16.29%)
中國電信	168,109.92	43.83%	166,302.63	45.05%	(1,807.29)	(1.08%)
北京通服	52.85	0.01%	85.74	0.02%	32.89	62.23%
合計	383,604.85	100.00%	369,174.67	100.00%	(14,430.18)	(3.76%)

此處「北京通服」是指我們的關聯方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974,148.49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3,321,448.00千元增加人民幣652,700.49千元，增幅4.90%。主要是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導致銷售成本相應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佔比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3,261,834.68	99.55%	13,716,811.98	98.16%	454,977.30	3.43%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7,139,365.48	53.59%	7,122,226.58	50.97%	(17,138.90)	(0.24%)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2,761,591.15	20.73%	3,025,591.40	21.65%	264,000.25	9.56%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3,360,878.05	25.23%	3,568,994.00	25.54%	208,115.95	6.19%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56,944.13	0.43%	42,253.00	0.30%	(14,691.13)	(25.80%)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2,669.19	0.02%	2,925.28	0.02%	256.09	9.59%
(4) 銷售房產成本	-	-	212,158.23	1.52%	212,158.23	-
合計	13,321,448.00	100.00%	13,974,148.49	100.00%	652,700.49	4.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2,000,167.91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毛利人民幣1,855,678.23千元增加人民幣144,489.68千元，增幅7.79%。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2.23%及12.52%。相較於2016年，我們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高毛利的國產品牌手機銷售佔比提高使得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毛利提升所致。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1)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銷售	1,415,083.21	76.26%	9.64%	1,540,326.43	77.01%	10.10%	125,243.22	8.85%	
其中：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零售	1,286,940.40	69.36%	15.27%	1,344,394.83	67.21%	15.88%	57,454.43	4.46%	
向加盟商銷售通信設備及配件	56,642.86	3.05%	2.01%	90,606.47	4.53%	2.91%	33,963.61	59.96%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批發	71,499.95	3.85%	2.08%	105,325.13	5.27%	2.87%	33,825.18	47.31%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26,660.72	17.60%	85.16%	326,921.67	16.34%	88.55%	260.95	0.08%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13,934.30	6.14%	97.71%	125,129.87	6.26%	97.72%	11,195.57	9.83%	
(4) 銷售房產收入	-	-	-	7,789.94	0.39%	3.54%	7,789.94	-	
合計	1,855,678.23	100.00%	12.23%	2,000,167.91	100.00%	12.52%	144,489.68	7.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手機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數據：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	變動金額 人民幣	
手機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4,032,471.13	14,568,434.62	535,963.49	3.82%
手機銷量(部)	10,687,383.00	10,470,204.00	(217,179.00)	(2.03%)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每部)	1,312.99	1,391.42	78.43	5.97%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iv)匯兌收益；(v)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及(vi)其他。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56,555.81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90,036.41千元減少人民幣33,480.60千元，降幅為37.19%。減少主要原因是2017年政府對我們的補貼力度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相關數據：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671.05	12,657.05	(3,014.00)	(19.23%)
政府補助	67,270.07	39,909.62	(27,360.45)	(4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34.74	199.96	165.22	475.59%
匯兌收益	1,403.29	-	(1,403.29)	(100.00%)
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	1.14	-	(1.14)	(100.00%)
其他	5,656.12	3,789.18	(1,866.94)	(33.01%)
合計	90,036.41	56,555.81	(33,480.60)	(37.1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職工薪酬	455,810.90	469,269.08	43.67%	43.90%	13,458.18	2.95%
辦公費	17,398.49	17,685.68	1.67%	1.65%	287.19	1.65%
差旅費	3,768.31	3,766.44	0.36%	0.35%	(1.87)	(0.05)%
交通費	15,593.86	15,314.04	1.49%	1.43%	(279.82)	(1.79)%
業務招待費	3,371.64	3,263.34	0.32%	0.31%	(108.30)	(3.21)%
通訊費	4,310.75	4,660.00	0.41%	0.44%	349.25	8.10%
房租及物業管理	343,877.76	350,601.07	32.95%	32.80%	6,723.31	1.96%
修理費	6,113.07	5,645.49	0.59%	0.53%	(467.58)	(7.65)%
廣告及宣傳費	64,868.07	66,912.89	6.22%	6.26%	2,044.82	3.15%
折舊費	7,862.46	7,895.42	0.75%	0.74%	32.96	0.42%
租賃裝修攤銷	42,651.80	44,066.33	4.09%	4.12%	1,414.53	3.32%
低值易耗品攤銷	5,819.96	6,223.16	0.56%	0.58%	403.20	6.93%
市場管理費	16,282.92	15,818.29	1.56%	1.48%	(464.63)	(2.85)%
水電費用	36,861.59	37,843.55	3.53%	3.54%	981.96	2.66%
其他	19,094.75	20,030.37	1.83%	1.87%	935.62	4.90%
合計	1,043,686.33	1,068,995.15	100.00%	100.00%	25,308.82	2.4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068,995.15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1,043,686.33千元增長人民幣25,308.82千元，增幅為2.42%。其增長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房租及物業管理、廣告及宣傳費及租賃裝修攤銷的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69,269.08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職工薪酬費用總額人民幣455,810.90千元增長人民幣13,458.18千元，增幅為2.95%。增長原因是集團年度正常調薪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50,601.07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343,877.76千元增長人民幣6,723.31千元，增幅為1.96%。增長原因是房租較高的獨立門店數量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宣傳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6,912.89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廣告宣傳費用總額人民幣64,868.07千元增長人民幣2,044.82千元，增幅為3.15%。增長原因是2017年本公司為了增加品牌影響力，對各種軟硬廣告的投放力度有所增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攤銷總額為人民幣44,066.33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租賃裝修攤銷總額人民幣42,651.80千元增長人民幣1,414.53千元，增幅為3.32%。增長原因是2017年原有門店正常攤銷的同時，新增獨立門店產生租賃裝修開支，導致了租賃裝修攤銷的增加。

7、 行政開支

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職工薪酬	140,410.64	143,984.74	43.92%	40.74%	3,574.10	2.55%
税金	1,790.03	1,049.33	0.56%	0.30%	(740.70)	(41.38%)
辦公費	24,919.43	25,388.92	7.79%	7.18%	469.49	1.88%
折舊費	9,955.00	12,176.13	3.11%	3.45%	2,221.13	22.31%
無形資產攤銷	612.25	524.56	0.19%	0.15%	(87.69)	(14.32%)
租賃裝修攤銷	1,459.80	1,460.54	0.46%	0.41%	0.74	0.05%
低值易耗品攤銷	5,331.77	4,946.90	1.67%	1.40%	(384.87)	(7.22%)
差旅費	13,506.55	14,157.50	4.22%	4.01%	650.95	4.82%
房租及物業管理費	13,594.39	14,294.29	4.25%	4.04%	699.90	5.15%
業務招待費	12,331.71	11,733.17	3.86%	3.32%	(598.54)	(4.85%)
通訊費	3,829.44	3,895.27	1.20%	1.10%	65.83	1.72%
中介機構費	11,276.52	13,581.62	3.53%	3.84%	2,305.10	20.44%
交通費	15,494.18	15,761.93	4.85%	4.46%	267.75	1.73%
財務費用—手續費	53,313.49	78,093.20	16.68%	22.10%	24,779.71	46.48%
其他	11,863.44	12,375.14	3.71%	3.50%	511.70	4.31%
合計	319,688.64	353,423.24	100.00%	100.00%	33,734.60	10.55%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53,423.24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319,688.64千元增長人民幣33,734.60千元，增幅為10.55%。行政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職工薪酬、中介機構費及財務費用—手續費的增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3,984.74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職工薪酬費用總額人民幣140,410.64千元增長人民幣3,574.10千元，增幅為2.55%。增長原因主要是集團年度正常調薪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介機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581.62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中介機構費用總額人民幣11,276.52千元增長人民幣2,305.10千元，增幅為20.44%。增長原因主要是本公司2017年發行公司債券的中介諮詢費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78,093.20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財務費用—手續費總額人民幣53,313.49千元增長人民幣24,779.71千元，增幅為46.48%。增長原因主要是支付寶、微信、分期付款等收款方式大幅度替代了原有的現金支付。

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資產減值損失、滙兌損失及非經營開支。於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113.06千元及人民幣52,325.91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損失	23,943.72	39,881.26	15,937.54	66.56%
財務費用—滙兌損失	—	4,547.39	4,547.39	—
非經營開支	3,169.34	7,897.26	4,727.92	149.18%
合計	27,113.06	52,325.91	25,212.85	92.99%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2,325.91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其他開支總額人民幣27,113.06千元增加人民幣25,212.85千元，增幅為92.99%，增加原因主要是本期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餘額增加，導致壞賬損失計提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9、 財務成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成本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111,201.22	182,740.98	71,539.76	64.33%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82,740.98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11,201.22千元增加人民幣71,539.76千元，增幅為64.33%。財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發行公司債券的利息開支，以及短期借款的主要借款銀行提高借款利率，導致利息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既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起必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5%的所得稅稅率對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除了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和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主營業務為國家鼓勵產業項目公司於2012年起享有15%的所得稅，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國家稅務總局鼓勵軟件產業企業，自2014年4月起，享有「兩免三減半」政策，2年免徵、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15%及19.44%。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款，且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資料：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	61,548.97	75,579.53	14,030.56	22.80%
遞延稅項	22,992.22	2,360.31	(20,631.91)	(89.73%)
合計	84,541.19	77,939.84	(6,601.35)	(7.81%)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總額為人民幣77,939.84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所得稅總額人民幣84,541.19千元減少人民幣6,601.35千元，降幅為7.8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潤總額降低。

(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管理，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61,743.80	69,584.9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668.43)	(638,590.7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261.93	400,277.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2,337.30	(168,72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44.00	784,75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574.36	(1,148.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55.66	614,879.4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供貨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人民幣69,584.98千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69,584.98千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良好利潤，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00,886.91千元；(ii)給予批發客戶更為優惠的信用條件使得經營性應收有所增加，抵消了淨利潤帶來的現金流入影響；及(iii)供應商給予的貿易應付款項賬期減少，經營性應付相應有所減少。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金額反映我們本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收購聯合營公司，購買銀行金融產品及對第三方的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38,590.70千元，主要由於(i)購建固定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人民幣42,353.00千元；(ii)為投資聯合營公司所支出人民幣49,175.00千元；(iii)購買銀行金融產品支出人民幣210,000.00千元；及(iv)委托貸款以及向第三方貸款支出人民幣322,119.00千元。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本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貸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00,277.66千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取得人民幣7,341,360.00千元，償還借款支出人民幣7,250,579.00千元；(ii)發行公司債券收到的現金人民幣595,500.00千元；及(iii)支付銀行利息人民幣147,949.00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資產負債表項目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ii)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數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65,594.10	2,087,991.71	222,397.61	11.92%
應收票據	–	2,678.37	2,678.37	–
	1,865,594.10	2,090,670.08	225,075.98	12.06%
減：應收賬款減值	(93,317.88)	(103,864.49)	(10,546.61)	11.30%
	1,772,276.22	1,986,805.59	214,529.37	12.1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扣除減值的應收賬款關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盟商	637,465.03	847,160.49	209,695.46	32.90%
超市客戶	161,515.15	145,307.30	(16,207.85)	(10.03%)
移動運營商	483,863.32	471,993.69	(11,869.63)	(2.45%)
外部批發客戶	582,750.60	612,605.23	29,854.63	5.12%
購房業主	–	10,925.00	10,925.00	–
合計	1,865,594.10	2,087,991.71	222,397.61	1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17年向部分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120天。信貸期乃授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量最大的客戶。我們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應收賬款分佈於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84,127.22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2,276.22千元增加人民幣211,851.00千元，漲幅為11.95%；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未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087,991.71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5,594.10千元增長人民幣222,397.61千元，增幅為11.92%。

於2017年12月31日對加盟商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47,160.49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465.03千元增加人民幣209,695.46千元，增幅為32.90%。其增長主要因為：(i)加盟商的收入有所增加，從而使應收加盟商款項增加；及(ii)延長部分信用良好的加盟商的賬期。

於2017年12月31日，對超市客戶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45,307.30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15.15千元減少人民幣16,207.85千元，降幅為10.03%。其減少主要是因為超市客戶的收入減少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對移動運營商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71,993.69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863.32千元減少人民幣11,869.63千元，降幅為2.45%，兩年餘額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對購房業主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925.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零，主要原因是集團房地產分部首次確認收入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對外部批發客戶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612,605.23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2,750.60千元增加人民幣29,854.63千元，增幅為5.12%。其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對外部批發客戶及移動營運商的批發銷售增加。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837,239.65千元隨後已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賬款的逾期結餘，並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3,864.49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317.88千元增加人民幣10,546.61千元，增幅為11.30%，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使得壞賬風險有所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屬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72,870.63	1,846,330.54
91-180天	38,874.13	43,495.20
181-365天	30,608.25	72,557.82
一年以上	29,923.21	24,422.03
合計	<u>1,772,276.22</u>	<u>1,986,805.5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2016年 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天數	變動天數	
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u>43</u>	<u>42</u>	<u>(1)</u>	<u>(2.3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為42天，與2016年度相比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958,281.06	1,129,281.92	171,000.86	17.84%
其他應收款項	184,140.09	237,692.27	53,552.18	29.08%
總計	1,142,421.15	1,366,974.19	224,553.04	19.6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823.42)	(9,209.53)	(2,386.11)	34.97%
	1,135,597.73	1,357,764.66	222,166.93	19.56%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貨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129,281.92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8,281.06千元增加人民幣171,000.86千元，增幅為17.84%。其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的地方採購增加導致，相對集中採購能獲得的優惠信用期減少及預付款結算採購增加。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確立。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記錄。當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下降，則需作出額外撥備。

根據上述撥備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庫存商品；及(ii)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商品	2,199,376.09	2,318,661.06	119,284.97	5.42%
耗材	607.04	–	(607.04)	(100%)
合計	2,199,983.13	2,318,661.06	118,677.93	5.39%
減：存貨撥備	(24,333.71)	(21,062.44)	3,271.27	(13.44%)
合計	2,175,649.42	2,297,598.62	121,949.20	5.61%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2,297,598.62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5,649.42千元增長人民幣121,949.20千元，增幅為5.61%，主要是手機單價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期間	於12月31日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30,718.44	2,161,171.29	30,452.85	1.43%
31至60天	32,906.03	80,313.21	47,407.18	144.07%
60至90天	19,793.50	34,443.90	14,650.40	74.02%
90天以上	16,565.16	42,732.66	26,167.50	157.97%
合計	2,199,983.13	2,318,661.06	118,677.93	5.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項目	2016年 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天數	變動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58	58	0	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58天，與2016年度持平。

5、 在建物業及已建成待售物業

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316,155.83	82,121.40	(234,034.43)	(74.03%)
已建成待售物業	–	119,593.55	119,593.55	–
合計	316,155.83	201,714.95	(114,440.88)	(36.20%)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物業為人民幣82,121.40千元，已建成待售物業為人民幣119,593.55千元，在建物業餘額減少，而已建成待售物業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已完工住宅和商舖全部完成竣工備案並實現部分交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422,871.97	381,412.86	(41,459.11)	(9.80%)
應付票據	20,367.62	50,521.66	30,154.04	148.05%
合計	443,239.59	431,934.52	(11,305.07)	(2.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8,350.17	376,066.77	(32,283.40)	(7.91%)
91-180天	18,213.70	38,312.45	20,098.75	110.35%
181-365天	12,319.18	13,089.16	769.98	6.25%
一年以上	4,356.54	4,466.14	109.60	2.52%
合計	443,239.59	431,934.52	(11,305.07)	(2.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6年 天數	2017年 天數	變動天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周轉天數	12	11	(1)	(8.3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及通常於30-45天內結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31,934.52千元，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239.59千元減少人民幣11,305.07千元，降幅為2.55%。本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主要由於集團總部集中採購佔比降低、附屬公司地方採購佔比提升，地方採購主要是以現款支付，因此賬期很短。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客戶墊款	237,879.79	193,324.22	(44,555.57)	(18.73%)
應付工資及福利	34,637.39	32,606.17	(2,031.22)	(5.86%)
應計費用	6,642.24	10,126.34	3,484.10	52.45%
其他應付款項	125,844.01	109,408.52	(16,435.49)	(13.06%)
應付債券利息	-	33,750.00	33,750.00	-
合計	405,003.43	379,215.25	(25,788.18)	(6.37%)

我們的客戶墊款指客戶就彼等的採購支付的預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為人民幣193,324.22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879.79千元降低人民幣44,555.57千元，降幅為18.73%。該下降主要由於住宅和商舖等不動產完成交付，預收業主房款結轉收入。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向員工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人民幣32,606.17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637.39千元降低了人民幣2,031.22千元，降幅為5.86%。該降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控制人工成本，將部份營業員轉為促銷員後，勞務費替代工資所致，不再通過應付工資及福利科目核算。

我們的應計費用指其他流動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0,126.34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2.24千元增加人民幣3,484.10千元，增幅為52.45%。該增長主要由於2017年本公司以自有門店資源對外投資一家聯營公司形成的其他流動負債增加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9,408.52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844.01千元降低人民幣16,435.49千元，降幅為13.06%。該下降主要由於上期預收的投資款因本期完成工商變更而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利息為人民幣33,750.00千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人人民幣600,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產生的應付未付債券利息所致。

8、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75,649.42	2,297,598.62	121,949.20	5.61%
在建物業	316,155.83	82,121.40	(234,034.43)	(74.03%)
已建成待售物業	–	119,593.55	119,593.5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2,276.22	1,986,805.59	214,529.37	1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1,135,597.73	1,357,764.66	222,166.93	19.56%
應收貸款	–	300,000.00	300,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04.28	53,887.40	40,383.12	299.04%
可供出售投資	–	210,000.00	210,000.00	–
已抵押存款	815,367.28	953,420.83	138,053.55	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55.66	614,879.49	(169,876.17)	(21.65%)
流動資產總額	7,013,306.42	7,976,071.54	962,765.12	13.7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056,402.54	3,147,183.55	90,781.01	2.9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43,239.59	431,934.52	(11,305.07)	(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003.43	379,215.25	(25,788.18)	(6.37%)
應付稅項	239,007.42	285,124.20	46,116.78	19.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847.97	2,300.98	(6,546.99)	(73.99%)
流動負債總額	4,152,500.95	4,245,758.50	93,257.55	2.25%
流動資產淨額	2,860,805.47	3,730,313.04	869,507.57	30.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730,313.04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0,805.47千元，增長了人民幣869,507.57千元，增幅為30.39%。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長期債券融資使得營運資本增加所致。

9、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42,353.00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10、關聯方交易

下表提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度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¹	2017	-	13,274.62	-	1,493.25
	2016	2,198.39	278.69	-	1,829.67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⁵	2017	-	-	-	666.60
	2016	-	-	-	666.60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7	-	-	10,279.04	-
	2016	-	-	-	-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⁵	2017	26,676.19	-	-	-
	2016	-	-	-	-
合資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²	2017	-	2,727.31	2,533.28	-
	2016	-	17,844.44	49.95	6,264.10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2017	70,369.59	12,897.79	36,911.49	-
	2016	11,454.16	-	7,919.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年度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³	2017	220.11	–	3,986.90	141.13
	2016	139.58	2.14	4,806.47	87.60
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³	2017	395.58	–	149.89	–
	2016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⁴	2017	–	–	26.80	–
	2016	5,220.21	1,594.34	728.55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⁶	2017	–	1,088.85	–	–
	2016	–	–	–	–
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⁶	2017	–	68.54	–	–
	2016	–	–	–	–

¹ 於聯營企業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和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² 於合資企業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和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³ 於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和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⁴ 於一家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劉東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⁵ 於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通過子公司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⁶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同受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75%股本權益。

董事會認為該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1、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是短期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與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598,473.59	1,083,000.0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1,409,928.95	2,064,183.55
無抵押的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8,000.00	—
	<u>3,056,402.54</u>	<u>3,147,183.55</u>
非即期		
公司債券：		
非即期部分	—	596,542.09
	<u>3,056,402.54</u>	<u>3,743,725.64</u>
計息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範圍	<u>2.50%至6.40%</u>	<u>3.50%至7.90%</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與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以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所需資金。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溢價計息的浮息銀行貸款。我們主要將該等銀行貸款用於購買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47,183.55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402.54千元增長了人民幣90,781.01千元，增幅為2.97%。該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日常營運資金增加導致財務融資需求擴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我們與銀行的貸款協議，我們受限於若干習慣性限制承諾，除若干例外及豁免外，該等承諾可限制我們(i)產生額外債務；(ii)對本公司架構作出重大變更(如承諾鼓勵合資企業、併購合併、消滅註冊股本及重組或清盤或解散等其他變化)；(iii)出售、轉讓或處置重大資產；及(iv)作出投資及與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於2017年4月5日，我們發行三年期總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年息率為7.5%。利息每年結束後支付，到期日為2020年4月5日。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清繳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及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拖欠，亦未違反任何財務契諾。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銀行借貸項下的協議並不包括可能對我們未來做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契諾。於2017年12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有負債。

(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流動比率	1.69	1.88	0.19	11.24%
資產負債比率	41.75%	47.12%	5.37%	12.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71.67%	89.11%	17.44%	24.33%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41.75%增長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47.1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2017年發行公司債券使得債務淨額的增長率高於總權益的增長率。於2017年12月31日總權益為人民幣3,511,341.28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69,613.90千元增長人民幣341,727.38千元，增長率為10.78%，而總權益增長主要由於2017年股東性權益資本上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1,996,851.68千元，較2016年同期之未分配利潤總額人民幣1,706,611.50千元增長人民幣290,240.18千元，增長率為17.01%；於2017年12月31日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43,661.39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12.48千元增長人民幣32,248.91千元，增長率為15.25%。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3,128,846.15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646.88千元增加人民幣857,199.27千元，增幅為37.73%。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89.11%，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71.67%增長17.44%，增幅為24.33%，此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債務淨額的增長率高於總權益的增長率。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3,128,846.15千元，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1,646.88千元增加人民幣857,199.27千元，增幅為37.73%，我們的債務淨額增長主要是由於2017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96,542.09千元。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重大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

(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八) 募集款項用途

於2014年，我們已於香港完成全球公開發售166,667,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30元，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883,335.10千元，並已存入專項賬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得款項專項賬戶的存儲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單位：港幣千元	
開戶公司	開戶行	賬號	金額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867377	6,201.9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877,133.14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專戶餘額為港幣6,201.96千元(含應計利息港幣10.70千元)。

為了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本公司訂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根據募集資金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中，約53.86%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約13.53%用於償還銀行借貸；約6.34%用於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約3.93%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約5.02%將用於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約9.06%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匯金額 港幣千元	佔比
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	472,414.94	53.86%
償還銀行貸款	118,703.28	13.53%
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55,584.09	6.34%
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 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	34,472.32	3.93%
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	44,060.18	5.02%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9,459.95	9.06%
支付上市中介費	72,438.38	8.26%
合計	877,133.14	100.00%

(九)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和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稅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影響。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2,493.0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2,493.0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00	194.00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00)	(194.00)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1,917.0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1,917.0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00	268.00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00)	(26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953,420.83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外，本集團無其他抵押資產。

(十一) 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

(十二) 股權安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股權認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股權計劃。

(十三) 僱員、工資薪酬及僱員培訓計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員工7,465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薪酬開支及員工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613,253.82千元。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提高本公司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開展多種類別的僱員培訓，包括職業素質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產品及業務交流培訓、中高層管理技能培訓，培訓方式也多樣化，以在綫學習、集中交流討論會及現場專項授課三種方式為主。

(十四) 股本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上市日期起無重大改變。

(十五)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未來無重大投資計劃。

三、2018年業務展望

2018年4G通訊市場基本飽和，新購置手機人群佔比減少。5G商業化提上日程，新零售趨勢勢不可擋。我們需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提升本公司業績，以面對市場的變化：

(一) 優先提升實體零售渠道銷售能力

一方面，通過人員培訓、降租談判、廠商合作等方式提升現有門店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與廠家合作開發縣城專賣店；在下沉的縣級城市大力發展加盟店，借此提升我們的市場銷售規模。

(二) 穩步發展綫下實體店業務的同時，繼續提高綫上業務佔比，進一步實現綫上到綫下(「OTO」)業務的融合

2018年我們還要借助地面的覆蓋優勢，通過官網、手機商城、銀行信用卡商城、天貓旗艦店等多種方式，結合綫上業務引流至綫下進行服務，實現OTO業務的融合發展。

(三) 加強與三大運營商的合作

我們一方面與移動運營商共同建廳，另一方面通過「移動售貨攤點」走進社區、走進批發市場，發展合約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提供便民通訊服務。

配合中國移動集團「IOT」物聯網戰略，大力發展應用新業務，拓展無人機的銷售及服務業務。

(四) 繼續提升集團自有品牌價值

2018年我們依然依托自有及加盟門店的銷售能力和自有分銷能力，大力發展自有品牌，從而實現我們規模與效益的雙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提升服務水平，擴大品牌影響力

2016年開始我們推出客服專線，專人負責解決我們的終端客戶所遇到的各項問題。推行「心服務」理念以來，獲得了大量顧客的好評，積累了眾多迪信通粉絲。2017年我們成立專門的客服中心，最大限度的滿足我們客戶的售後需求。2018年我們依然會繼續強力推行「心服務」，通過高質量的服務來提升顧客的口碑及美譽度，從而提升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最終實現銷售的增長。

(六) 繼續拓展海外手機業務

2017年我們與傳音集團合作開發非洲市場表現不錯，市場穩步增長。2018年將繼續擴大當地競爭優勢。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在泰國、西班牙、葡萄牙、孟加拉國的手機零售及分銷業務。

(七) 面對即將到來的零售新變革，我們積極打造手機零售行業新零售概念，展開一場圍繞顧客體驗的新零售革命

2017年我們已經在北京和上海等地新建D.Phone UP+門店，通過差異化、時尚化、主題化、趣味化、人性化、娛樂化、生活化、和智能化的產品，將傳統普通的零售門店改造升級成為顧客享受極致體驗的場所。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51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彼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彼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雅君先生，60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

彼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松山先生，44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主導本公司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策劃事宜。

彼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劉文萃女士，43歲，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彼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54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齊先生自1986年起至2003年期間擔任新華社通信技術局副局長，主管技術規劃、建設計劃和技術培訓工作，並主持一系列重大項目的規劃和論證。2003年至2005年任職雅虎中國區副總裁兼3721公司總經理，負責雅虎中國網站的內容策劃、運營、市場拓展以及3721公司的整體運營和公共事務戰略規劃執行。2005年任職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總裁，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市場拓展等策略制定和執行。2013年，齊向東領導360進入企業安全領域並於並於2015年5月至今，出任360企業安全集團董事長。

齊先生於200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雲飛女士，45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2000年，聯想集團拆分後，張雲飛女士歷任濟南神州數碼總經理、神州數碼科技發展公司副總經理、神碼中國監事、神碼廣州監事、神碼中國財務負責人、神碼廣州財務負責人和神碼上海財務負責人，神州控股下屬IT分銷業務公司整體的財務管理工作。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張女士於2009年獲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62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信息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

邊勇壯先生，64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於1991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價格研究室主任，1992年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先後擔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於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9月起出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45)董事。

邊先生於199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文才先生，57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彼時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

李先生擁有超過30年會計行業從業經驗。自2016年9月起，李先生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李先生先後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技術總監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於香港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李先生1986年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1997年於英國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8年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取得會計及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李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69)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章程細則，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魏淑慧	54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6月6日	1999年5月
李萬林	55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胡玉忠	59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監事

魏淑慧女士，54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1999年5月起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下屬的多家門店擔任銷售負責人。魏女士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魏女士於2005年獲得工商管理幹部學院大專學位。

李萬林先生，55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59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時代宏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金鑫	46	總經理	2013年12月25日	1999年1月
齊峰	48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3年8月
周清	49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5月
黃建輝	57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7月
蘇鳳娟	34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7日	2009年2月
李冬梅	39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2009年11月24日	2006年4月

金鑫先生，46歲，於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金先生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2003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金先生在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協助董事會檢查本公司主要計劃及系統的實施情況，負責組織機構及人事系統和員工培訓，推薦部門經理及中層管理人員候選人、制定應對緊急情況的內部措施、協調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以便於日常業務的進行。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國家統計局計算中心助理工程師，並於任期內在1998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機關優秀青年」殊榮，主要負責計算機系統建設及管理、數據分析及管理、軟件開發及管理、內部運作及管理以及技術支持及服務。

金先生於2008年6月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齊峰先生，48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09年5月起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

齊先生於2008年9月3日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清先生，49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製造)分廠廠長及計量能源處處長，為落實本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貴州富海樓宇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設備批發業務)總經理，為落實本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周先生於1997年9月獲貴陽市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2009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建輝先生，57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行業整合及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建立合作關係。

黃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分別在河南省郵電管理局鄭州電信局、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勘察設計院、三星電子北京辦事處、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的多個工作崗位擔任總監等職位。

黃先生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通信及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蘇鳳娟女士，34歲，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ORACLE財務功能顧問，財務管理部主管，財務總監助理，見習財務總監。蘇鳳娟女士主要負責會計、企業內部預算體系建立及內部控制規定、協調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盈利及投資計劃等。

蘇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方向企業管理碩士，已取得已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專業階段考試合格證。

李冬梅女士，39歲，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自2014年3月起同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完整、準確及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數據，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法律意見，參與合同文本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談判。於2016年11月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證券業務、重大投資業務、法律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應用及銷售清潔能源)的法務經理。李女士負責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99))的上市相關工作。

李女士於2002年10月通過中國司法考試，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職業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當時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8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第168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24頁至130頁。

業務審視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10,470.20千台，比上年同期10,687.38千台減少217.18千台，降幅2.03%；2017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5,177,126.23千元增加人民幣797,190.17千元，增幅5.25%；2017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947.07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57,011.13千元減少人民幣34,064.06千元，降幅9.54%。

本集團的詳細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分析，請參見本年報第13頁至第3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租賃物業到期不能續租及租金上漲的風險

本集團零售門店絕大部分為租賃物業，均有可能涉及到期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的風險，從而影響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董事會報告(續)

應對措施：一方面通過品牌口碑效應與物業出租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持良好的信譽。另一方面公司始終貫徹商圈精耕的經營策略：在重點商圈內找不同位置的合適物業作為門店，同時關注周邊其他物業，以便出現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時可以及時找到替換物業，以免影響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產品庫存積壓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通訊設備的零售與批發，為了保證公司持續穩定經營，有必要保持一定水平的庫存產品。同時，隨著產品生命周期變短，集團也有潛在的庫存積壓所造成的經營風險。

應對措施：在日常的存貨管理方面通過採購部、財務部、銷售部等多部門協作，保證產品良好的周轉率。首先由各分公司匯總申報採購計劃，總部採購部門匯總以後會提交付款計劃，財務部會根據各品牌現有的周轉天數控制採購優先級：周轉率好的產品優先配置資金採購，周轉率不好的產品適當減少採購，同時通知採購及銷售部門加快該產品的銷售，通過促銷或退換貨等各項措施降低積壓風險。

財務資金流風險

產品庫存和應收款項一方面有助公司保證持續穩定運營，但另一方面也會佔用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對於集團現金流形成較大壓力。

應對措施：本集團在多年前就已經實現了集團資金池管理模式，實時歸集集團內部各公司的營業款，集團日常的資金流動盡在掌控之中。為了進一步合理利用資金，公司於2017年4月發行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以替換部分現有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提高日常經營所需資金的使用效率。

未來發展揭示

本集團未來發展業務展望，請參見本年報第43頁至4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環境政策及表現、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對於環境政策及表現、僱員關係、相關法律法規影響等分析請參見本年報第90頁至11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約為840.2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上市所得款項之具體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2017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11.15%。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2017年年度營業收入的4.56%。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2017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的35.65%。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公司2017年年度營業成本的12.73%。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第175至176頁。

股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第192頁。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996,853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約人民幣1,706,612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第191頁。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劉華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張雲飛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監事：

魏淑慧女士(於2017年6月6日獲委任)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肖紅女士(於2017年6月6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劉華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張雲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

肖紅女士因任期屆滿，辭任職工監事，魏淑慧女士獲委任為職工監事，自2017年6月6日生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至第5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呂廷杰先生及李文才先生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齊向東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於2015年6月2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5年6月2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6月2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因董事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換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齊向東先生、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雲飛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肖紅女士、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於2014年6月8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董事會報告(續)

因監事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換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魏淑慧女士、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第170至第172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第169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董事會成員獲連續委任並自2017年6月6日生效，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董事長)、劉松山先生(副董事長)、劉雅君先生(副董事長)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6月6日的公告及2017年4月21日的通函。

劉華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7年7月28日生效。同日，張雲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6日及2017年7月28日的公告及2017年7月13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進行了換屆選舉，肖紅女士因任期屆滿，辭任職工監事，魏淑慧女士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其他兩名股東監事胡玉忠先生及李萬林先生獲連續委任，與魏淑慧女士共同組成第三屆監事會，自2017年6月6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3月30日及2017年6月6日的公告及2017年4月21日的通函。

於報告期內，白韜先生因個人原因，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2017年6月6日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

董事會報告(續)

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華(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松山(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劉文萃(附註2及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0,200,000(好倉)	94.82	48.03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及劉詠梅分別持有迪爾通的34.89%、5.13%、52.33%、2.52%及5.13%股權；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均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松山則被視作於迪爾通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劉華已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融豐泰」)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股內資股，而劉文萃持有融豐泰的66.2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萃被視作於融豐泰持有的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文莉(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迪爾通(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迪信通科技(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Lenov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32,435,500(好倉)	9.86	4.87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數碼」)(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 (「神州數碼中國」)(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Digital China (HK) Limited (「Digital China」)(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好倉)	12.77	6.30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2. 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詠梅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劉文莉亦於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詠梅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文莉則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Digital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158,350,000股H股，而神州數碼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Digital China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作於Digital China持有的158,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以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迪信通科技、迪爾通及融豐泰)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我們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機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定義見下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控股股東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

董事會報告(續)

方。此外，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控股股東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

關於以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評估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MVNO持牌人**(MVNO即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6月4日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及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零售渠道」、「提供通信服務」及「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方面於中國拓展MVNO市場。

由於MVNO戰略合作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亦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0日與MVNO持牌人重續MVNO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新MVNO戰略合作協議**」)。新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部份「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0第195頁至196頁所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董事會報告(續)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購買了保險，保險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已於2018年3月續期。除此以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第205頁。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他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

本公司最近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東海

北京，2018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17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了有效的監督，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從而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和本公司的利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通過電話形式召開，本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主席肖紅女士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及2016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草案)的議案》、《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以現場形式召開，本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魏淑慧女士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釐定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薪酬的議案》。
3. 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通過電話形式召開，本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監事會主席魏淑慧女士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2017年監事會履行監督工作情況

1. 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等資料，並保持與外聘會計師、內部審計部的溝通。
2. 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成員通過不定期交流溝通，及時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態，對經營中存在的問題與管理層交流並督促及時解決。

三、 監事會就2017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7年度，通過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經營。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為進一步規範運作，本公司進一步建立並健全了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機制；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公司內部控制體系較為完善，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內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監事會對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與運作情況進行仔細審核，本公司出具的《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控報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控計劃》顯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各項內部控制在經營等環節中得到有效執行。

監事會認為：在健全的內部控制管理體制下，本公司結合自身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實現了董事會年初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經營效益穩步增長，運作規範。

3. 公司財務情況

2017年度，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務制度及其他相關資料，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本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

監事會審查了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其審計意見是客觀公正的。

4. 公司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情況

本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詳見2017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條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本公司募集資金情況詳見2017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條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監事會認為2017年度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績，其公平性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為。

同時，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認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本公司未發生實際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收購情況進行檢查，認為：本公司本年度收購股權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無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造成本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2017年度內無發生出售資產的情況。

四、監事會2018年工作計劃

1. 監事會換屆選舉已順利完成，第三屆監事會成員將盡職盡責履行監事的職責。
2. 繼續加強對本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經營決策的監督，對重大投資項目重點檢查，持續跟蹤投後管理，確保投資項目的有效開展及投資收益的預期回報。
3. 繼續加強對執行本公司2018年採購銷售計劃的監督。
4. 繼續加強對2018年資金使用的合理性及規範性的監督。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規範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行使的主要職權有：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拆、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議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董事會運作良好，會議的形式、內容、程序及執行均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具體表現為：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確保了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臨時會議也是在合理時間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對此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完整、真實，要求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專人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公司章程中對授權內容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將由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主要有：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實施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並監督執行效果、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並對資金流向進行監督、決定重要職位的人事變動等。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購買有效期為12個月的保險，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8年3月30日止。2018年3月，本公司已安排續保事宜，期限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張雲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才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數碼的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李文才先生確認，且經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並未參與神州數碼有關的審計工作，從各方面衡量亦未參與神州數碼對本公司的投資決策。因此，本公司認為李文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要求。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監察及彙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核查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互為兄弟姐妹。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年度內，董事參與有關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李文才、呂廷杰、邊勇壯	A/B
劉東海、劉松山、劉雅君、劉文萃、張雲飛、齊向東	A
李文才	C

企業管治報告(續)

註：

A： 聯交所或證券監管部門等組織的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及相關培訓；

B：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講座、會議；

C： 閱讀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內控風險管理等規定及參加講座、論壇、會議等。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之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因董事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換屆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齊向東先生、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張雲飛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應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9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2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劉東海先生	9/9	2/2
劉雅君先生	9/9	2/2
劉松山先生	9/9	2/2
劉文萃女士	9/9	2/2
劉華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5/5	1/1
齊向東先生	9/9	2/2
張雲飛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4/4	1/1
呂廷杰先生	9/9	2/2
邊勇壯先生	9/9	2/2
李文才先生	9/9	2/2

報告期內召開的9次董事會會議中共通過了33項董事會決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1. 第二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2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2. 第二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於2017年3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項決議。
3. 第二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於2017年4月1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於2017年6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1項決議。
5.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於2017年7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6.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於2017年7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7.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於2017年8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決議。
8.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於2017年9月1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9. 第三屆董事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於2017年12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的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5名，代表本公司股份337,700,5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66%。會議由董事長劉東海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9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

2017年7月28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6名，代表本公司股份524,601,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8.69%。會議由董事長劉東海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2項普通決議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主席)、邊勇壯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劉松山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呂廷杰先生	2/2
邊勇壯先生	2/2
劉松山先生	2/2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3月30日召開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齊向東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提名李文才先生、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7年6月6日召開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呂廷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議案》。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邊勇壯先生(主席)、李文才先生及張雲飛女士，除張雲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邊勇壯先生	1/1
李文才先生	1/1
張雲飛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0/0
劉華女士(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6月6日召開了薪酬及考核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邊勇壯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議案》。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檢討201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第170至171頁。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30萬以下	5
30萬-50萬	1
50萬以上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文才先生(主席)、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監督財務和其它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3.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 就財務和其它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它相關事宜，作為其它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8.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並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李文才先生	6/6
呂廷杰先生	6/6
邊勇壯先生	6/6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3月30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審計結果及相關溝通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年度內控報告及2017年年度內控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7年6月6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李文才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2017年7月14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安永提呈的公司2017年中期審閱計劃報告》。

2017年8月30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安永提呈的公司2017年中期審閱結果報告》、《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2017年11月8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採用IFRS 15確認公司收入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7年12月20日召開了審核委員會2017年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安永提呈的公司2017年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主席)、劉雅君先生及劉松山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齊向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2.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及
7. 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曾舉行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劉東海先生	1/1
劉雅君先生	1/1
劉松山先生	1/1
呂廷杰先生	1/1
齊向東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7年6月6日召開了戰略委員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呂廷杰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議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其有責任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特別是)(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i)根據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發現的風險；(ii)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iii)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績效的重大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經識別的重大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 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計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 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發現程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此缺陷；
- 管理層確保適當的程式和措施正常運行，例如保障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確保用於業務以及公佈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向所有的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評估，特別是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相關的文件，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幕消息的政策。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控制及監察披露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獲得遵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它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例如董事和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可暗中對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以及管理層不時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和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iii)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v)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提供核數相關服務，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核數相關服務，本公司於2017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師的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543,000元。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2017年7月，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確認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規定，得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該申請已於2017年7月18日獲聯交所審核批准。同時，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仍繼續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女士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李女士及伍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dixintong.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透過電郵向公司秘書查詢，電郵地址為Jojo.Ng@tmf-group.com。

憲章文件的更改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編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

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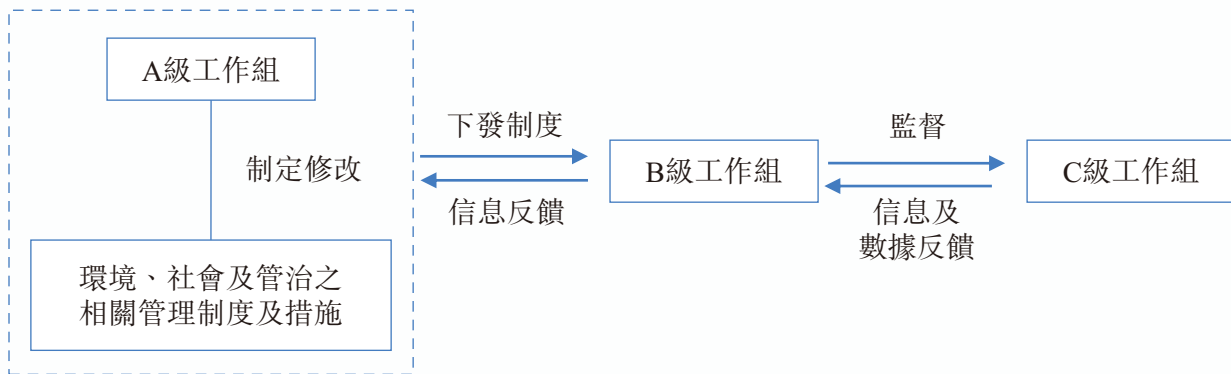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達到高水平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並履行社會責任。

1.1 核心理念與管理框架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核心理念是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圍繞該核心理念，本年度內我們持續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水平。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企業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同時將綠色發展作為企業健康發展之基礎。本集團以「顧客滿意、員工滿足」為企業宗旨，將產品與服務責任作為關注重點，並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改善企業管治績效水平，同時主動瞭解周邊社區需求，參與社區活動，宣導並踐行公益奉獻精神；對內亦注重員工需求，保護員工合法權益，關注員工健康安全，支持員工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工作組，形成多層級、跨部門並覆蓋各下屬分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在該體系中，由集團總部人力中心、運營中心、採購中心、法務中心、財務中心五大中心的經理組成A級工作小組，人力中心經理負責用人方面的治理，運營、採購及法務中心經理負責供應鏈、產品及環境資源方面的治理，人力及財務中心負責社區投資方面的治理；由分管不同區域附屬公司的24位總經理組成B級工作小組；各總經理對各附屬公司指定1-3名責任人形成C級工作小組。A級工作小組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管理制度及具體措施，由C級工作小組開展實施，並由B級工作小組進行監督並收集相關數據，最終由A級小組評定實施效果、整理數據並完善或更新制度。該整體體系有效保證了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和制度的實施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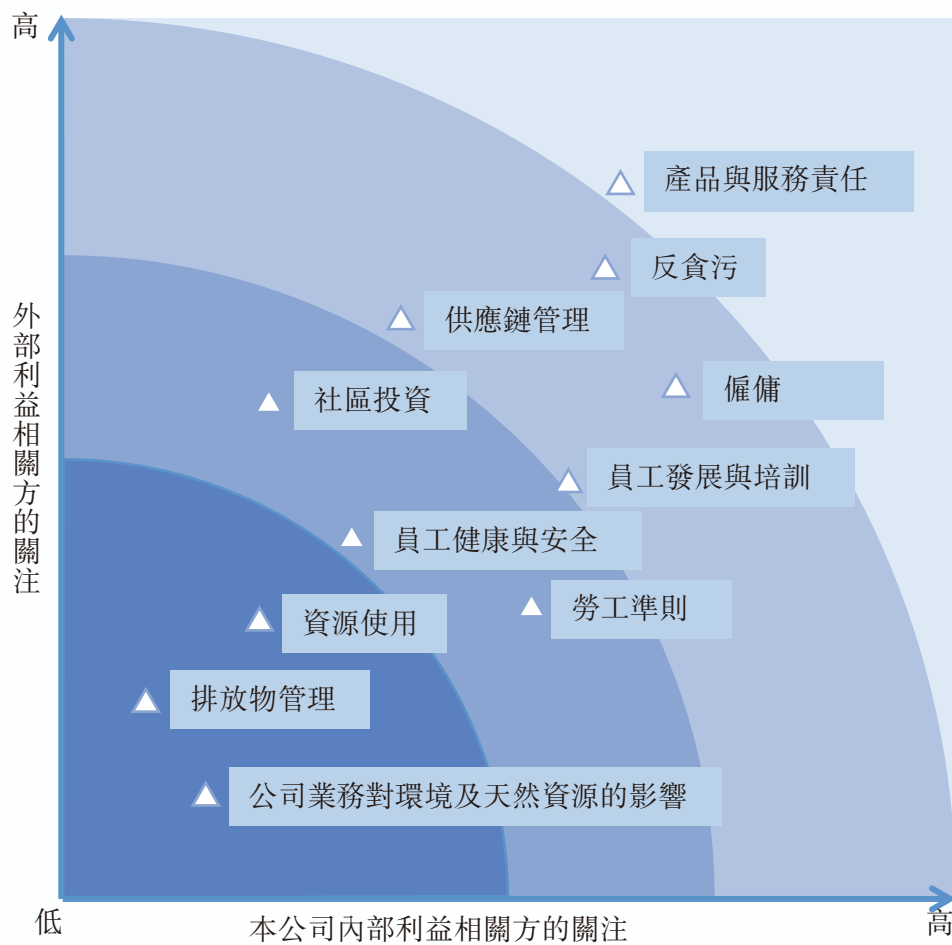
1.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在發展中重視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方式，積極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時瞭解利益相關方之需求，並在企業發展中充分考慮其訴求，以作為對其的回應。基於業務特點，我們識別出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供應商、消費者、社區、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根據我們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情況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說明	主要溝通方式	關注的議題
股東	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並佔有本公司一定股份比例的企業法人	股東大會； 年報與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 企業公告	僱傭、供應商管理、反貪污
供應商	直接向本公司提供手機及配件等商品及相應服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	供應商管理制度； 相關會議； 戰略合作談判	產品責任、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消費者	為個人目的從本公司或零售門店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的社會成員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消費者回饋活動； 日常運營／交流； 服務投訴與回應機制	產品責任、僱傭、健康與安全
社區	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們結成多種社會關係和社會群體，從事多種社會活動所構成的社會區域	社區活動； 公益活動； 社會事業支持項目； 日常運營； 問卷調查	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 天然資源、勞工準則、 反貪污
員工	本公司中各種用工形式的人員，包括固定工、合同工、臨時工以及實習生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 員工意見反饋機制； 工會	僱傭、發展及培訓、 產品責任、反貪污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府機構或對本公司執行監管職能的機關單位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實地視察； 相關會議	反貪污、產品責任、僱傭、 勞工準則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識別與分析

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特點等考慮，我們識別並篩選出了本年度內對本公司最重要之議題，即僱傭、產品責任與反貪污；其次重要之議題為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與勞工準則；相對最為不重要之議題為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排放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2. 產品與服務責任

所銷售產品的質量及對顧客的服務水平是我們開展業務的根基。長期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在內的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保護、產品質量保證、廣告、標識管理相關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基於此制定了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政策制度及監管機制，實行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質量監督。

2.1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一貫堅持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從手機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質量到售後服務均進行把控，以提高消費者滿意程度。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特點，我們通過嚴格管理供應商資質，與手機供應商簽訂產品質量保證相關條款，並建立完善的退換貨機制來確保消費者通過本集團銷售渠道購買的產品的質量。當發現存在不安全的產品時，及時採取措施，將產品下架或召回，避免對消費者造成安全隱患。本集團已建立高標準的退換貨承諾及服務承諾，包括：

- 實行購買手機七天內無理由退換機服務。所有在本集團銷售渠道購買手機的顧客，自購機之日起七天內，如果手機出現非人為故障且符合要求的，即可辦理免檢退換機服務。
- 如果是因為產品質量問題導致顧客返店，本集團將完全承擔責任，解決顧客問題，並補償顧客人民幣30元交通費。
- 如果是因為銷售服務造成顧客不愉快，可以撥打專門電話進行投訴。一經核實，本集團將提供顧客人民幣300元服務投訴獎。

2.2 用「心」服務

除了致力於保證銷售的產品質量，我們亦不斷探索獨具特色的服務之路。我們秉持「由心而發為顧客創造價值」的理念，推出「心」服務並樹立了「善念讓美好發生」的核心服務價值觀。每一位進入迪信通店面的顧客都可享受到多種免費服務，包括享用免費飲品和糖果，手機免費貼膜，免費上網，免費充電及整理手機內存等。

為了不斷強化員工和管理層對「心」服務的認同感和使命感，提高對客服務能力及門店自我管理 ability，本公司十分注重對「心」服務的相關培訓。我們針對處於不同階段的「心」服務對接人就「心」服務入門、「心」服務成長、「心」服務分享三個層次進行了針對性的培訓，鼓勵並獎勵「心」服務對接人下店調研、培訓及實地演練。此外，我們也會在見習店長培訓中著重突出「心」服務培訓。



店員對老人進行耐心講解，
用心服務



顧客購機後攜帶東西多，
無法抱孩子過馬路，
店員幫助顧客抱孩子，
安全地將母子送至馬路對面



顧客因摔傷腿，
不便上樓梯進店選購手機，
門店搬出椅子讓顧客休息，
在店面門口現場接待，
滿足顧客購機需求

目前，集團內共有27家附屬公司推出「心」服務，並參加「心」服務工作考核。集團對其進行多種形式的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年末績效考核體系。例如，集團平均每月會對約240家門店進行「神秘人」暗訪，並在暗訪中錄製門店提供服務情況的視頻，以及時對視頻中真實反映的服務中存在的薄弱環節進行總結、反思與改進，每三個季度「神秘人」暗訪覆蓋到全部有關店面。集團亦通過電話對顧客進行滿意度調研回訪，每月可收到1,000-15,000份有效的反饋信息。收到反饋信息後，集團會根據相關反饋信息對各門店服務打分，識別服務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以不斷提高整體服務水平。

2.3 投訴及應對

本集團致力於聆聽來自每一位顧客的聲音，已設立線上及線下多種投訴渠道與投訴平台，包括：官方客服熱線電話，微博、微信及百度貼吧等線上客服公眾平台，顧客來訪接待等。本集團對上述渠道平台收到的客訴進行記錄、轉達、處理、諮詢和建議，並每月進行統一的分類匯總，建立相應的檔案，在月末進行顧客投訴滿意度回訪。

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台了《2017年投訴管理規定》，從制度層面對客訴處理標準及流程進行了進一步的系統化整合，明確規定了處理投訴的時效性，同時將客訴處理情況與附屬公司總經理KPI績效考核進行直接掛鉤。投訴對接人需在接到投訴2小時內與顧客取得聯繫瞭解具體情況，並盡可能在當日與顧客達成一致意見，在72小時之內將最終處理結果反饋至集團總部呼叫中心。每月初，附屬公司需向集團總部呼叫中心提交《投訴處理報告》，而集團總部在收到附屬公司提交報告的24小時內對顧客進行回訪，核實附屬公司處理情況並瞭解顧客對處理結果是否認同或者滿意。

此外，為了加強對投訴處理工作的質量管制，提高消費者滿意度，我們以《2017年投訴管理規定》為基礎，制訂了《新400周投訴反饋改進規定》，明確了對每週投訴的彙報與反饋要求。通過分享每週投訴的發生情況，促進各分公司之間進行投訴處理工作經驗交流，促使其認真及時解決客訴的同時，及時作出改進工作及糾正措施，防止類似投訴事件再次發生。

2.4 知識產權維護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提升品牌價值，不斷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嚴格遵守知識產權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制定了《迪信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對重大市場活動中的宣傳文件及包括商標在內的各類公司標籤使用進行嚴格規定與統一管理，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為提升本集團一線員工對知識產權的法律意識，防範潛在的侵權風險，本年度我們專門面向一線員工舉辦了知識產權培訓會議。

指標	2017年
著作權數量(個)	24

2.5 廣告與標籤管理

在廣告與標籤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對以往的廣告宣傳進行整體梳理，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要求，羅列出潛在的違法風險，多次對集團總部各部門進行全面的廣告法培訓。本集團總部法務部門對總部的品牌管理部門進行了有關商標權的專項培訓；對仿冒本公司商標高發區所在地的附屬公司開展了小型商標保護培訓，指導附屬公司如何有效應對被侵犯商標權的行為。如當發現有被侵權情況出現，應首先及時通過拍照、保留購物憑證等方式來固定能體現侵權行為的證據，同時向相關工商部門進行舉報，必要時，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行為。

2.6 消費者權益保護

對於消費者信息的保護，本集團通過會員信息系統統一對消費者信息進行有效管理，並通過設定不同層級員工的查閱權限來避免消費者信息洩露。未經有效許可下，任何單位和個人均無權獲知及傳閱相關消費者資料信息。

本年度內，本集團組織並開展了《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專項培訓，該培訓系統地介紹了包括知情權等消費者權利以及對侵犯消費者權利的處罰。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內並未有任何重大消費者信息洩露事件發生。

3. 員工關愛

本集團始終關注對人才的吸納與保留。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並持續識別追蹤其最新變化。

目前，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圍繞員工僱傭、薪酬福利、晉升發展、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我們始終關注所有員工的一切合法權益，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公平機會、發展多元化、重視職業道德的優質工作環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侵犯員工合法權益並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亦未受到相關投訴或處罰。

3.1 員工僱傭

本集團嚴格依據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進行員工招聘，不斷更新完善招聘管理制度。我們持續拓展多樣化的招聘渠道，網站招聘、校園招聘和內部招聘為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穩定且多層次化的人才支持。

本年度，本集團通過統籌規劃校園招聘活動，統一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校園招聘的主題、風格及口徑等，進一步規範了校園招聘工作。同時，我們擴大了校園招聘規模，在更大範圍內對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與理念進行宣傳與推廣，吸引更多高校英才加入我們的團隊。

在選拔人才的具體過程中，我們嚴格杜絕招聘流程中的任何歧視，本著公平公正、擇優錄用的原則，綜合採用結構化面試、性格測試、無領導小組討論相結合的方式，確保為應聘者提供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競聘機制，為內部員工提供了高端崗位的競聘機會。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加競聘，並在競聘過程中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因崗擇人。該制度有效拓寬了員工的發展機會與發展空間，提高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由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應聘人員的基本信息，確保被招聘人員無童工。為了監管附屬公司及門店情況，未成年人身份信息亦無法被錄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465名僱員，且未發生任何招聘童工的行為，亦未受到有關使用童工的投訴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		2017年	2016年
員工總人數		7,465	7,56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	3,587	3,683
	女性員工人數	3,878	3,87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年齡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4,398	4,468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2,054	2,074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836	841
	年齡50歲(含)以上的員工人數	177	18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勞動合同制員工人數	7,465	7,569
	勞務派遣制員工人數	0	0
按學歷劃分員工總數	大專學歷(含)以下員工人數	4,429	4,538
	本科學歷員工人數	2,649	2,626
	碩士或以上學歷員工人數	387	305
按員工層級劃分員工總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¹	167	167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²	1,032	1,093
	基層員工人數	6,266	6,309

1.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總監

2. 中級管理層包括中心(副)總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3.2 員工權益

本集團注重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通過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我們已實行統一化的勞動合同模板，依法與所有錄用人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合同條例中明確闡明了僱傭方遵守包括工作時間、假期、基本薪酬等多方面國家保護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義務。我們亦在集團內下發《員工手冊》，其中包括了保護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條款。

我們依法建立公平公正的考核與晉升機制，並構建了從下而上的員工信訪與申訴制度，保障員工權益。集團內全面實行的打卡制有利於各級相關負責人管理員工的工作時間，確保所有加班嚴格根據國家按法律規定，避免過度加班情況的發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員工權益的相關事項，亦未受到有關員工權益的投訴或處罰。

3.3 福利待遇

本集團切實關愛每一位員工，為其提供了多元化的員工福利體系。在為員工提供基本的五險一金的基礎上，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補充醫療保險購買優惠價。所有員工均可以在本公司免費享用員工餐和餐間水果。同時，本公司對供應員工餐的外包公司進行了詳盡的背景調查，以確保其資格符合要求，保障員工的飲食安全。針對收入相對較低的員工，本公司免費為其提供臨近公司的員工宿舍。

在各節假期間，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專門的節日福利。例如，本年度元宵節向員工發放湯圓，國慶日發放蜂蜜等。此外，本公司亦對員工特定情況發放禮物或補助，包括在員工生日時發放生日禮物，對婚喪嫁娶發放相應補助等。每位員工均可享受手機內購優惠活動。本公司還向優秀員工提供國內外旅遊或獎金獎勵。

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促進其工作生活平衡，本年度內，我們舉辦了多項員工活動，包括：

- 「我為小迪代言」活動：本公司員工模仿集團吉祥物「小迪」拍照發朋友圈集讚。
- 七夕活動：舉辦「在迪信通的愛情故事」主題徵文，徵集公司員工之間或員工與廠家、運營商、顧客的愛情故事，在總部微信群開展線上七夕互動小遊戲。
- 教師節活動：為集團所有內訓師贈送節日祝福賀卡和花束，並對優秀講師發放證書。
- 中秋節活動：面向全公司徵集「最美全家福」並進行票選，為總部全體員工在辦公室舉行趣味小遊戲「套圈大賽」。
- 聖誕節活動：向公司總部全體員工發放蘋果及賀卡。
- 元旦活動：本公司全體員工通過照片形式，進行風采展示，其中票選出的十張最受歡迎照片員工可以參加抽獎活動。

3.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宣導健康的工作作息與生活方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等職業健康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為員工締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將工作意外帶來的傷害降至最低，保障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

健康管理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並建立了完整的工傷保障制度。我們積極消除工作環境中存在的易於引發工傷的隱患，從源頭預防工傷事故的發生；在發生工傷時，採取快速有效的反應機制，以確保傷員得到及時救治。每年，我們皆會組織全體員工體檢，以及時發現員工的健康問題。本公司亦不定期邀請有關專家開展職業健康知識講座和培訓。

安全防護

在職業安全防護方面，本公司已制定工作環境安全規章，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保障。本年度內，本公司與物業合作進行了多次內部安全排查。同時，本公司不定期發佈消防安全通知或根據天氣情況等發佈安全溫馨提示。我們亦根據不同業務與崗位的職業特點，有針對性地對員工定期開展安全知識技能培訓與消防模擬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與應對處理突發緊急安全問題的能力。

另外，本集團還制定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對每家門店的裝修與裝飾材料提出了嚴格的安全環保要求，以確保其達到國家相關規定與標準，避免損害員工健康，並且對門店裝修裝飾工程的驗收標準做出了統一的規定，使得每一家門店在工程驗收之後均可以實現安全達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無任何因工作關係死亡事故或受傷人員。

3.5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知識和技能的提升視作實現企業長遠發展的不竭動力和源泉。本集團制定了系統的員工培訓管理機制，不斷更新和完善培訓體系，為不同層次的員工提供極具個性化的多種學習機會，努力實現企業整體發展和員工個人成長的共贏局面。本集團目前的主要培訓項目包括：

新員工培訓

我們為新員工提供了「集體學習+個人主動學習」相結合的員工培訓。在試用期內，新員工與其直屬領導建立「1+1」互助小組。通過該互助小組，幫助新員工更快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崗位，更加順利地渡過試用期。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涉及集團發展概況、業務介紹、企業文化宣導、薪酬福利、規章制度、職業化心態等內容，說明新員工儘快熟悉公司環境及工作流程。同時，我們為每位新員工在轉正當月安排了針對性的轉正培訓。通過該培訓，員工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轉正流程，明確轉正之後需要承擔的新角色及將會面臨的新挑戰，從而更好地實現從試用工向正式工轉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所有門店每月均會組織一次新員工入職培訓，講解內部基本制度與企業文化，旨在幫助新員工在最短的時間內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和基本工作要求。

管培生培訓

本集團將管培生視作未來進一步發展壯大之重要儲備人才。集團總部以及附屬公司皆十分重視對管培生的培訓。該培訓主要包括：

- 總部層面：我們組織總部直屬管培生及分公司推薦的優秀管培生在成都參加為期30天的封閉式訓練營。在教授管培生理論專業課的同時，還開展豐富多樣的拓展訓練與行動學習，注重提高其社會實踐能力，幫助其順利實現由全日制學生向職場人的重要角色轉變。
- 附屬公司層面：我們高度重視對管培生的培養，為其成長與發展提供了豐富的資源與寶貴的機會。例如，本年度內，上海公司為管培生安排了為期一周的脫產訓練，上海公司高管親自教授以更加貼近一線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層培訓

針對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之優秀管理者，本集團每年開展一期「紅蘋果訓練營」，邀請集團內部經驗豐富的管理專家進行統一的封閉式授課。通過該訓練營，促進集團各層級管理人員實現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獲得更加持續穩定的發展。



見習店長培訓

針對附屬公司優秀一線見習人才，本集團設立了見習店長訓練營。該訓練營通過為期20天的封閉式授課，從行為訓練、素質拓展、專業提升等方面提升其工作知識技能與管理能力，使其更順利地從一線業務崗位邁向管理崗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內訓師團隊培訓

在集團培訓中，內訓師負責公司內部培訓工作的開展，對各層培訓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針對集團所有的優秀內訓師，我們開展了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從課件開發製作、課堂呈現技巧、學習氛圍把控等各方面對內訓師的培訓技能進行系統化提升。



在職員工技能培訓

我們集中優勢資源打造了線上與線下培訓平台，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多種多樣的在職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優秀店長經驗分享、專業知識課程、一線銷售技巧、通用技能培訓課程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經理級日常培訓

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每週針對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進行專門培訓，培訓內容涉及重點產品、行業最新動態、專業管理知識等，推動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時刻瞭解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動態，加強內部溝通交流。

學歷進修

我們除在內部組織各種培訓班以提高職員的素質外，也鼓勵職員個人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前提下到大專院校或專業培訓機構進修學習，進修形式包括個人全脫產或在職業餘攻讀學位、上崗培訓、職稱及資格證書考試、個人出國進修、經理級以上員工個人出國考察等。我們鼓勵每一位職員通過學歷進修實現自我提升與充實，並給予適當資助。

其他培訓

- 讀書分享會：每週一至週五總部晨會開展讀書分享環節，各位員工通過各抒己見，進行思想交流。
- 迪信通商學匯企業微信公眾號：該微信公眾號發佈通用類知識與經驗，使得員工有更多機會利用空餘時間進行學習。
- 自主學習+集中測驗：針對業務類培訓，本公司將相關資料在學習系統中統一發放，學員自主學習後，可通過線上考試平台進行檢驗，及時自查並反思學習效果。

4. 廉潔管理

反貪腐是保證企業穩定生存及良性發展的一項長期工作，企業的上下游消費者、合作方等利益相關方不僅關心企業自身的經營效益，也逐步將關注點拓展至企業內部管控機制是否健全、相關機制運作是否暢順等方面。

本集團始終將誠信廉潔作為核心價值觀之一，杜絕違反職業操守和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賄賂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同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積極制定從防範到處罰的相關管理制度，包括《反賄賂條例》、《舞弊處理程序與辦法》、《迪信通採購監控制度》等。

為預防腐敗等失當行為，本集團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進行內部審計，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每日業務營運情況。此外，集團總部的財務部亦會定期檢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採購部員工不定期進行任期各異的崗位輪值，以預防在業務營運中滋生腐敗。

針對供應商，在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前，業務部門必須就其背景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報價與實際採購價符合市場行情，同時所有採購應有相關的證明文件進行確認及核實。除非獲適當授權，本公司採購員不得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採購，且不得向供應商要求預先結算開支。此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均有明確條款要求遵守反賄賂與反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嚴格審查反腐敗制度。該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內部審核團隊每年對所有分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檢查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果確定存在任何不正常行為，內部審核團隊將進行臨時調查，並記錄調查行動及結果，同時就優化內控體系提出建議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反腐敗措施的效率及內控體系是否存在薄弱環節，並及時作出改善。本集團亦每半年向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規範及反腐敗、反欺詐、反洗錢法律政策的培訓。

為促進本公司依法經營，幫助全體員工強化誠信從業、廉潔自律的職業操守，保障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合法權益，2017年4月，本公司修訂更新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制度》，並在全集團範圍內執行。其主要內容包括：廉潔從業行為規範，禁止職務侵佔和商業賄賂，禁止商業秘密擅自披露，及對有禁止性行為和積極舉報禁止性行為的員工的具體獎懲措施。在本年度全國總經理第一季度會議上，集團總部法務部對該制度進行了具體解釋，同時集團24個區域總經理對執行《廉潔制度》進行了集體宣誓並與集團總部簽署了廉潔協議。

舉報與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便捷的渠道，傾聽員工的聲音，收集風險信息，及時瞭解潛在的風險，發現並處理與腐敗及欺詐性商業活動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目前，本集團已開設嚴格保密的舉報熱線。

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總部法務部門聯合數據開發部門，在本公司微信公眾號了添加「匿名舉報平台」功能，所有迪信通員工、合作方及顧客都可通過匿名或自願實名的方式將自己瞭解或發現的相關違法違紀行為，及合理建議發送至該舉報平台。法務部門將對有關信息進行分析歸類，分派給總部各對口部門處理，總部各部門再垂直導向至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對應部門須在一周內提供基本情況，兩周內將處理結果反饋給總部法務部門。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通過行之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推動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提高。為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我們嚴格制定採購審批流程、供應商准入標準及其他相關制度，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並擁有相關供貨資質證明文件。

對於第一次引入合作的供應商，我們將其環境與社會表現作為供應商准入的考察條件之一。對符合要求的新供應商，與其簽訂合作協議，明確採購流程、產品質量及爭議解決等方面的內容；協議簽訂後，新供應商需要在自動化辦公系統(OA系統)提交相關資質證明，經集團總部採購部、財務部、系統部依次審核，審核通過後在Oracle系統生成專門的供應商編碼，用於後續的供應商管理及商品採購。

本集團的主營手機供應商多為行業中排名靠前的手機品牌廠商。我們密切追蹤最新的市場行情，同時參考供應廠商的生產規劃，不斷更新現有的供應商庫。本年度內，我們增加了包括Sugar、美圖在內的多家新品牌供應商。

此外，對於工程類供應商，本集團除了對其合法合規性及資質有效性做出明確要求，還在《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中對有關供應商的原材料選擇進行了嚴格規定，要求其在裝修裝飾工程中必須優先選用綠色環保材料。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我們的責任不僅在於對全社會做出更多經濟貢獻，還在於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與所服務的社區共享利益，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長期以來，我們始終致力於將多元化的社會公益項目與自身的業務運營相結合，通過與社區的溝通，瞭解其需求，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與員工、專業組織、相關社會團體及政府緊密合作，回應社會需要，為多項社會公益項目提供人力物力支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我們參與或組織的相關活動包括：

- **上線「春節返鄉關愛活動」**

2017年春節期間，我們在全國各省市的多家門店啟動了「春節返鄉關愛活動」，借助線下多家實體門店優勢，為返鄉人員提供多項免費服務，如提供休息場所為返鄉遊子遮風避寒、解決熱水及食品等供應、提供免費WiFi、醫藥箱等，幫助返鄉遊子緩解路途勞頓和寒冷，保障其出行安全。

- **支持「寶貝守護計劃」**

2017年5月，為支持由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聯合四川省公安廳、寶貝回家、四川省直機關青年聯合會共同發佈的「寶貝守護計劃」，我們發動了全國3,000餘家門店，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失聯兒童救助及防拐宣傳，我們將門店作為走失兒童信息的分流區，在所有出售的產品購物袋中配發走失兒童信息單張。

- **服務高考生**

高考期間，我們聯合線上線下開展多項優質活動，考前考後貼心關注，全方位助力高考學子，支持考生家庭。高考期間，本公司各大門店指派員工到所在城市的各大校園考點陳列高考服務台，免費為考生家長派發礦泉水、充電寶及扇子等消暑防曬物品；家長和考生也可以憑藉服務台派發的高考宣傳單張或優惠券前往就近的門店領取精美禮品一份。同時，我們也在考點周邊為考生懸掛鼓勁條幅，為考生提供精神動力與支持。

- **關愛環衛工人和出租車司機**

本年度內，北京公司的門店針對環衛工人和出租車司機開展獻愛心活動。凡是身著環衛工人工作服或者能夠證明自己是出租車司機，只要前往任何一家北京門店，都可以享受免費貼膜、免費充電、租借充電寶等服務。當環衛工人和出租車司機在任何時候有休息需求時，可以直接去專設服務區休息，並有工作人員主動提供新鮮飲品和茶點。

7. 綠色環保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於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工作。我們在日常運營和管理中融入環保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機構規定及行業內的相關指引，持續改進我們的環保表現。

7.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本公司在運營中產生的污染物，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追蹤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由於環境污染導致的罰款或相關訴訟。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樓和門店消耗的能源，因此本集團大力宣導綠色辦公，通過日常能源節約措施實現低碳減排，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業務特點，本集團的直接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車廢氣排放。故我們持續加強公車管理，提高公車使用效率，減少公車廢氣的產生，包括嚴格管理公車加油情況，鼓勵公共交通出行等。2017年起，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內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截至2017年底，本集團總部已將兩輛公務車更換為節能電車，有效減少了公車廢氣排放量。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於日常辦公中產生的垃圾。為了減少此類垃圾的產生，我們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推廣無紙化辦公，不斷推進自動化辦公軟件在全集團的運用。本公司內部亦致力於提高辦公耗材的使用效率，推動辦公耗材的回收利用，目前已有多家附屬公司的打印機硒鼓墨水匣通過廠商進行回收利用。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辦公垃圾及生活垃圾皆交由第三方回收商進行處理。

針對宣傳促銷活動如需使用擴音器、音響等設備，我們要求門店必須在活動之前向當地城管部門提出申請和說明，並在活動過程中嚴格控制噪音，從而有效減少噪音的產生，減低活動對周邊單位與群眾的影響。

排放物管理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供的環境數據僅涵蓋集團總部、附屬公司辦公場所及總庫(門店數據暫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17年
二氧化硫(噸) ¹	0.01
氮氧化物(噸) ¹	1.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²	2,417.37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1,591.49
汽油(噸)	1,462.62
柴油(噸)	128.87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825.88
外購電力(噸)	825.8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平方米)	0.1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人)	0.90
無害廢棄物(噸) ³	86.66
生活垃圾(噸)	85.96
建築垃圾(噸)	0.70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3
有害廢棄物(噸) ⁴	0.28
廢棄硒鼓墨盒(噸)	0.21
廢棄熒光燈管(噸)	0.07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001

1. 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排放主要來自於公車耗油，披露範圍內無天然氣等其他直接能源使用，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排放數據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刊發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進行核算。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核算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3. 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垃圾清運單位進行處理，主要包括辦公區產生的辦公垃圾與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
4. 有害廢棄物均交由第三方回收商進行處理，主要包括廢棄硒鼓，廢棄墨盒及廢棄熒光燈管。

7.2 資源使用

我們持續留意、辨識及減少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努力提高業務活動中的資源使用效率。我們通過建立相關制度強化對本公司資產的管理，提升其使用效率。同時，我們重視對每位員工節能意識的培養。2017年，我們繼續在主要辦公場所張貼節能減排標識，並在日常會議中強調和要求員工積極回應並配合本公司制定的多項節能措施，例如及時關燈、減少電器待機時間等，有效提高本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的提高。我們亦推動節能燈具的使用，目前節能燈具已經基本覆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辦公區域。我們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減少瓶裝水的消耗。

在業務經營中，我們加強對一線門店店長進行綠色經營宣傳，鼓勵門店積極採取環保措施。例如，鼓勵所有門店重複利用宣傳物料，減少紙質傳單的發送，推動微信推送等線上宣傳。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門店增加了線上宣傳力度。同時，我們支持發展共享充電寶項目，提高充電寶的使用效率，節約社會資源。

能源及資源消耗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供的環境數據僅涵蓋集團總部、附屬公司及總庫(門店數據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17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7,526.46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310.88
汽油(兆瓦時)	5,820.77
柴油(兆瓦時)	490.1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215.58
電力(兆瓦時)	1,215.58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平方米)	0.39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	2.79
耗水量(噸) ²	12,376.53
人均耗水量(噸/人)	6.79
打印紙張使用量(噸)	15.74
包裝物(噸) ³	189.13
每萬台手機銷售包裝物使用量(噸/萬台)	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1. 能源消耗量數據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刊發的《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有關換算因數計算。
2. 北京總部，上海、四川、雲南、甘肅、重慶、福建、山西、河北地區的附屬公司及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寧波索迪總庫由於用水費用納入物業費，暫無法統計耗水量，故暫未涵蓋在統計範圍內。
3. 基於業務特點，本集團包裝物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過程中提供給消費者的紙袋、無紡布袋等包裝物，包裝物數據覆蓋所有由附屬公司進行統一採購的紙袋、無紡布袋等包裝物。每萬台手機銷售包裝物使用量即指平均銷售1萬台手機消耗的包裝物。

7.3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由於主營業務特點，本集團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樓和門店用電、用水和用紙。除了節能減排、強化對資源使用的管理，本集團積極推動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本年度內，我們繼續實行手機以舊換新服務，對二手手機進行回收。此活動不僅助力環境保護事業，更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歡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24頁至第208頁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所載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提述吾等的審計應對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就應對吾等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就應對下文所載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p> <p>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結餘為人民幣2,087,992,000元，而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3,864,000元。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以收回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檢視結餘的賬齡、近期的歷史支付模式及評估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度的可得資料。貴集團使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需就特定交易或客戶的整體結餘作出減值撥備。</p> <p>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詳情載於附註26。</p>	<p>吾等評估有關假設及方法。吾等已評估並重新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賬齡分析。吾等亦已藉確證重大結餘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審查管理層有關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假設及基礎，並對應收款項結餘進行抽樣測試。為評估該等判斷，吾等已考慮逾期的期間、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以及直至完成審計程序日期時是否已收取任何年結日後付款。吾等亦已獲取憑證，包括所涉各方的函件、管理層嘗試收回未收款項的努力，並查核主要對手方的信用狀況(倘可取得)。吾等測試並無確認撥備的逾期應收款項結餘，以查核是否有減值迹象，當中包括調查自年結以來是否已收取款項、審閱歷史支付模式及於預期結算日與客戶的任何函件。於評估整體減值撥備，吾等亦考慮管理層是否貫徹應用上年度撥備確認政策。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商譽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按使用價值基準每年進行商譽減值審閱。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結餘為人民幣57,476,000元，屬重大款額。此外，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及屬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假設作出，包括收益增長、溢利率及折現率，這些假設均受預期未來的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p> <p>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p>	<p>吾等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預測及相關計算的比較。吾等將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經濟預測比較，以測試現金流預測增長率的主要假設，以及基於市場數據獨立估計一個範圍，以測試折現率的主要假設。此外，吾等亦指派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 貴集團採納的公平價值模型。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其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5,974,316	15,177,126
銷售成本		(13,974,148)	(13,321,448)
毛利		2,000,168	1,855,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56,556	90,0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8,995)	(1,043,686)
行政開支		(353,423)	(319,689)
其他開支		(52,326)	(27,113)
財務成本	9	(182,741)	(111,201)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合資企業		4,934	(1,816)
聯營公司		(3,286)	(657)
除稅前溢利	8	400,887	441,552
所得稅開支	12	(77,940)	(84,541)
年內溢利		322,947	357,01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2,490	356,358
非控股權益		457	653
		322,947	357,01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4	0.48	0.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資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07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75)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1,872	357,01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1,415	356,358
非控股權益		457	653
		321,872	357,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150	157,538
商譽	16	57,476	57,476
其他無形資產	17	328	853
投資於合資企業	18	76,840	31,806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	10,091	8,077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845	15,075
遞延稅項資產	21	35,624	37,984
應收貸款	22	54,21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7,571	308,80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97,599	2,175,649
在建物業	24	82,121	316,156
已建成待售物業	25	119,59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	1,986,806	1,772,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57,765	1,135,598
應收貸款	22	3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	53,887	13,504
可供出售投資	20	210,000	–
已抵押存款	28	953,421	81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14,879	784,756
流動資產總額		7,976,072	7,013,3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431,935	443,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79,215	405,003
計息銀行借貸	32	3,147,184	3,056,4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2,301	8,848
應付稅項		285,124	239,007
流動負債總額		4,245,759	4,152,501
淨流動資產		3,730,313	2,860,8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7,884	3,169,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596,542	—
淨資產		3,511,342	3,169,6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666,667	666,667
儲備	34	2,764,392	2,442,977
		3,431,059	3,109,644
非控股權益		80,283	59,970
總權益		3,511,342	3,169,614

劉東海
董事

劉松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66,667	524,953	175,711	1,385,955	-	2,753,286	45,216	2,798,5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56,410	-	356,410	666	357,07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4,100	14,1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	1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5,708	(35,708)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 2017年1月1日(如先前所呈列)	666,667	524,953	211,419	1,706,657	-	3,109,696	59,983	3,169,679
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作出 追溯調整(附註2.3)	-	-	(7)	(45)	-	(52)	(13)	(65)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 2017年1月1日(經重列)	666,667	524,953	211,412	1,706,612	-	3,109,644	59,970	3,169,614
年內溢利	-	-	-	322,490	-	322,490	457	322,9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1,075)	(1,075)	-	(1,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2,490	(1,075)	321,415	457	321,8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9,856	19,85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2,249	(32,249)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667	524,953	243,661	1,996,853	(1,075)	3,431,059	80,283	3,511,342

* 如附註2.3所述，於2017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該項收購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入賬。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2,764,392,000元(2016年：人民幣2,442,977,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00,887	441,55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	182,741	111,201
應收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3,098)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4,934)	1,8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86	65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8	2,23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8	12,692	(2,616)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8	1,510	6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2,386	1,595
存貨減值撥備	8	21,063	24,334
折舊	8	65,599	61,930
無形資產攤銷	8	525	6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1,676	64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49	(574)
		687,712	641,78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27,222)	100,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2,143)	(50,890)
存貨增加		(143,013)	(51,925)
在建物業減少／(增加)		234,035	(33,438)
已建成待售物業增加		(119,594)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1,305)	(108,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982)	(13,23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41,893)	(10,47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6,547)	8,183
		99,048	482,785
經營所得現金		99,048	482,785
已付所得稅		(29,463)	(21,041)
		69,585	461,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585	461,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353)	(70,33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66	4,445
已收利息	2,190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210,000)	–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24,175)	(31,511)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000)	–
收購預付款項	(23,000)	(50,992)
借款支出	(339,719)	(14,4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8,591)	(163,6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95,500	–
新增銀行貸款	7,341,360	5,379,57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91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38,054)	265,441
償還銀行貸款	(7,250,579)	(5,523,468)
已付利息	(147,949)	(111,2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0,278	44,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8,728)	342,3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56	441,8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149)	5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879	784,756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經董事告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彼等為兄弟姊妹。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北京勝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100	—	(1)
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100	—	(1)
迪信通通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1)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1)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長沙迪信通電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昊天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	(1)
浙江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北京迪信通豐澤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1)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0,500,000	100	—	(1)
南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8,000,000	—	100	(1)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	100	(1)
湖南中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內蒙古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1)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3,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	(1)
天津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高碑店市迪信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	(1)
廣東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寧波高新區超發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寧波高新區文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1)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	(1)
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	(1)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10,000,000	60	—	(1)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2,000,000	—	100	(1)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	—	(2)
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	20,000,000	—	100	(3)
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120,000,000	—	53	(4)
寧波高新區順吉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	(1)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0	—	(1)

附註：

(1) 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線上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3) 研發及製造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4) 物業開發及銷售。

* 英文版本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年內，概無任何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報表，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報表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列入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國際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一個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資產。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的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合資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並因此毋需披露額外資料。

2.3 因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

於2017年2月，本公司完成無償收購於2016年9月1日註冊成立的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雲聚」)80%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雲聚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由於本公司及雲聚於上述收購完成前及之後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有關雲聚的業務合併使用權益集合法入賬。

轉讓控制本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實體的權益所產生的業務合併，乃假設收購事項於最早呈報日期開始時或(如較後)共同控制獲確立的日期已發生而入賬。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先前在被收購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賬面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因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續)

當轉讓於一家實體的權益至控制本集團的最終股東所控制的另一家實體時，本集團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權益與轉讓實體權益的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於合併報表時全數抵銷。

於2017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經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8,809	—	308,809
流動資產總額	7,011,502	1,804	7,013,306
流動負債總額	4,150,632	1,869	4,152,5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9,696	(52)	3,109,644
非控股權益	59,983	(13)	59,970
權益總額	3,169,679	(65)	3,169,6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3 因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重列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175,606	43	2,175,6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72,260	16	1,772,2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447	151	1,135,5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582	(78)	13,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84	1,672	784,7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134	1,869	405,003

經重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先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上年度 調整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177,171	(45)	15,177,126
銷售成本	(13,321,491)	43	(13,321,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3,639)	(47)	(1,043,686)
行政開支	(319,673)	(16)	(319,689)
年內溢利	357,076	(65)	357,0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免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	對具有不確定性所得稅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公平價值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先前於合資業務持有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先前於合資業務持有的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對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作出付款的所得稅後果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已可供採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於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述，視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可以獲得的額外合理及可作證明的資料而定。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所有期間的財務工具項目合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先前所有版本。有關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由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及將按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持續以公平值對所有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由於計劃於可見未來持有現時持有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且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變動，因此該等投資將以公平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他全面收益中所記錄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及虧損在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時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攤餘成本或公平值入賬的債務票據、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融資擔保合約的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12個月基礎或資產的使用年限基礎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法及將使用年限預期虧損(乃根據其所有應收賬款餘下期限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通用方法，並記錄以下一個12個月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可能違約事件作基準估計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虧損撥備會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續)

於2014年5月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交換的代價款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於首次應用準則時毋需採用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布國際財務準則第15號修訂，以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僅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下文進一步詳述)對本集團於2018年以後的財務報表將有重大影響。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詳盡的評估。基於該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會對收益確認帶來任何重大影響，惟呈列方式及披露則如下述除外：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提供相關服務及開發及銷售物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本集團提供加盟業務，涉及根據第三方加盟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加盟協議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予彼等。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銷售電信設備及配件予加盟商的收益將因不同的履約責任分為加盟費用及銷售電信設備及配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達成不同履約責任時進一步評估將予確認的收益款額。本集團已釐定，當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來自加盟費用的收益及來自銷售電信設備及配件予加盟商的收益於2017年將分別為人民幣1,281,000元及人民幣3,114,917,000元，原因是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可能會對當時結束的年度確認的總收益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b) 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目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相比目前的慣例，呈列規定有重大的變動，並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的披露數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大部份披露規定均為新規定，而經本集團評估，若干披露規定的影響將會重大。尤其是，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的附註將會擴大，原因是需披露釐定包括可變代價的該等合同的交易價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方法及估計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時作出的假設。此外，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本集團將客戶合同確認的收益分計為說明收益的性質、款額、時間及不確定及現金流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類別，並將會披露有關披露分計收益與於各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間的關係的資料。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月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解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份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一類應用該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並正考慮是否利用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將採納哪個過渡法及寬免。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684,921,000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計入該項目的款額可能需要確認為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要作出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的新的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款額，包括(但不限於)與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所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有關的任何款額。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6年12月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於實體收取或支付以外幣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必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呈列為可比較資料的前一報告期初，按全面追溯基準或預期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7年6月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存在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且尤其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旨在明確(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解釋將不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在累計效應下追溯應用(不重列可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長期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本集團會作出調整使以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份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
汽車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營運租賃

如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最初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餘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餘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餘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轉讓資產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償還的代價最高款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按經沖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應被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撤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款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該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的證據，累計虧損—收購成本及其目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重大」以及「持續」的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在所有因素中，本集團須評估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利息、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為轉售而購入的商品和耗材，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指擬於竣工後持作銷售的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開發期內產生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該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

在建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惟不會於一個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者則除外。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撥至已建成待售物業。

已建成待售物業

已建成待售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總成本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將變現的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須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在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款額的各未來期間，該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及物業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或物業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推廣收入，乃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時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若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貸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供應商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供應商返利按應計基準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除額。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按成本扣除適當返利記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57,476,000元(2016年：人民幣57,47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iii)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減值存在。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此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此乃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部門，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通訊設備分部，主要從事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 (b) 物業分部，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按經營分部分別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15,754,368	219,948	15,974,316
收入			15,974,316
分部業績	570,534	437	570,971
對賬：			
利息收入	12,570	87	12,657
財務成本	(182,675)	(66)	(182,741)
除稅前溢利	400,429	458	400,887
分部資產	8,047,952	305,691	8,353,643
分部負債	4,653,682	188,619	4,842,301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賬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39,959	(78)	39,881
折舊及攤銷	65,990	134	66,1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移動通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	15,177,126	—	15,177,126
收入			15,177,126
分部業績	539,846	(2,764)	537,082
對賬：			
利息收入	15,660	11	15,671
財務成本	(111,167)	(34)	(111,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339	(2,787)	441,552
分部資產	6,956,809	365,306	7,322,115
分部負債	3,899,870	252,631	4,152,501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23,754	190	23,944
折舊及攤銷	62,483	59	62,542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從單個客戶賺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報區域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所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各項政府附加費(如適用)後的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5,257,138	14,676,918
包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8,466,621	8,426,306
對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3,116,198	2,818,234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3,674,319	3,432,378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69,175	383,605
其他服務收入	128,055	116,603
開發及銷售物業	219,948	—
	15,974,316	15,177,1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657	15,671
政府補助(附註(a))	39,910	67,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	200	35
其他	3,789	7,060
	56,556	90,036

附註(a): 該款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財務補貼及退稅以支持當地企業而收取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3,974,148	13,321,448
折舊(附註15)	65,599	61,93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25	612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364,895	357,472
核數師薪酬	4,543	3,999
僱員福利開支(如附註10所載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4,619	454,5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770	61,847
	530,389	516,3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附註20)	2,230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投備)(附註26)	12,692	(2,616)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撥備	1,510	6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27)	2,386	1,595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3)	21,063	24,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6	644

9. 財務成本

對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的利息	182,741	111,2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6	1,62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2	195
	1,758	1,8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呂廷杰先生	61	61
李文才先生	229	210
邊勇壯先生	61	56
	351	327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234	42	276
劉東海先生	—	251	42	293
劉文萃女士	—	289	42	331
劉華女士(i)	—	101	24	125
劉雅君先生	—	251	42	293
	—	1,126	192	1,318
非執行董事：				
張雲飛女士(i)	—	28	—	28
齊向東先生	—	61	—	61
	—	89	—	89
	—	1,215	192	1,407
2016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269	39	308
劉東海先生	—	255	39	294
劉文萃女士	—	288	39	327
劉華女士	—	177	39	216
劉雅君先生	—	255	39	294
	—	1,244	195	1,439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	56	—	56
	—	1,300	195	1,495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i) 於2017年7月28日，劉華女士辭任，並由張雲飛女士接任為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董事及行政總裁	—	—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	5	5
	5	5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並非董事亦非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7	2,0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	307
	2,624	2,366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2.5%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年內稅項開支	75,580	61,549
遞延(附註21)	2,360	22,99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7,940	84,541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0,887	441,55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222	110,388
若干實體較低稅率	(23,174)	(30,95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2,733	2,759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412)	618
不可扣稅開支	1,706	1,230
使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6,346)	(5,844)
未確認稅項虧損	3,211	6,3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7,940	84,54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1,800千元(2016年：人民幣377千元)和零元(2016年：零元)，均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3.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666,667,000(2016年：666,66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22,490	356,358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666,667,000	666,667,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5,412	384,165	79,105	42,197	590,879
累計折舊	(20,915)	(335,849)	(55,656)	(20,921)	(433,341)
賬面淨值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添置	617	31,952	6,574	3,210	42,353
出售	(272)	–	(10,326)	(3,831)	(14,429)
年內計提折舊	(5,725)	(45,527)	(9,616)	(4,731)	(65,599)
轉出折舊	106	–	9,386	2,795	12,287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5,757	416,117	75,353	41,576	618,803
累計折舊	(26,534)	(381,376)	(55,886)	(22,857)	(486,653)
賬面淨值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71,330	348,157	75,860	38,401	533,748
累計折舊	(18,570)	(291,737)	(50,483)	(18,736)	(379,526)
賬面淨值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於201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760	56,420	25,377	19,665	154,222
添置	14,096	36,008	11,993	8,237	70,334
出售	(14)	–	(8,748)	(4,441)	(13,203)
年內計提折舊	(2,353)	(44,112)	(11,103)	(4,362)	(61,930)
轉出折舊	8	–	5,930	2,177	8,115
於201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85,412	384,165	79,105	42,197	590,879
累計折舊	(20,915)	(335,849)	(55,656)	(20,921)	(433,341)
賬面淨值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274,000元(2016年：人民幣14,096,000元)的若干樓宇的產權證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譽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57,476	57,476
於 1 月 1 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7,476	57,476
於 12 月 31 日	57,476	57,476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九五八五九八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490	490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81	38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洛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739	5,739
商丘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729	1,729
廈門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495	495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7,792	7,792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235	1,235
西安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790	3,790
北京今易通達通訊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351	351
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	650	650
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174	174
	57,476	57,4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6. 商譽(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介於16%至18%(2016年：介於16%至18%)。

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預測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16年：3%)。董事認為使用這一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和可靠。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概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收入：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 毛利率： 毛利率基於過去三年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年內的適用借款利率。

對市場開發、毛利率、費用及折現率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853 (525)
於2017年12月31日	32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519
累計攤銷	(4,191)
賬面淨值	328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攤銷撥備	785 680 (612)
於2016年12月31日	85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519
累計攤銷	(3,666)
賬面淨值	8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73,121	28,087
商譽	3,719	3,719
	76,840	31,806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細節	註冊及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6	46	46	通信設備及配件的 銷售
深圳傳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股權投資和投資諮詢
雲南迪信通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26	軟件開發及培訓

除對雲南迪信通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持有外，上述其他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盈利/(虧損)	4,934	(1,8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5,890	3,876
收購所得商譽	4,201	4,201
	10,091	8,077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20	批發及零售通訊設備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0	提供銷售終端設備及服務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9	提供軟件開發及培訓服務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內地	45	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

除對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外，其他於聯營公司的股權皆由本公司所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86)	(657)

20.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10,845	15,075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210,000	–
	220,845	15,075
分析：		
流動	210,000	–
非流動	10,845	15,075
	220,845	15,075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附註8)	2,230	—
於12月31日	2,230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除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未實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925	29,051	60,97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49)	(22,343)	(22,99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276	6,708	37,98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794	(5,154)	(2,360)
於2017年12月31日	34,070	1,554	35,624

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12,843,000元(2016年：人民幣25,386,000元)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2.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54,217	–
包括：		
流動	300,000	–
非流動	54,217	–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包括：

- (a) 4,900,000美元貸款，提供予於2018年股權收購完成後分別成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公司，為無抵押、免息且現時無固定還款期；及
- (b) 人民幣22,199,000元貸款，提供予第三方，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9.00%計息及於2019年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流動部分包括：

人民幣300,000,000元委託銀行貸款，提供予第三方，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7.50%計息及於2018年償還。

2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庫存商品	2,318,662	2,199,376
耗材	–	607
	2,318,662	2,199,983
減：存貨撥備	(21,063)	(24,334)
	2,297,599	2,175,6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4. 在建物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16,156	282,718
添置	97,717	33,438
轉撥至已建成待售物業	(331,752)	—
於12月31日	82,121	316,156

25. 已建成待售物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轉撥自在建物業	331,752	—
轉撥至已售物業成本	(212,158)	—
於12月31日	119,5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87,992	1,865,594
應收票據	2,678	—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103,864)	(93,318)
	1,986,806	1,772,276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大額客戶。提供予非法人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物。應收賬款乃無抵押及不計息。

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8,461,000元(2016年：人民幣26,732,000元)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國內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高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盈虧。就本年度或累計而言，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背書乃於本年度內均等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46,331	1,672,871
91至180天	43,495	38,874
181至365天	72,558	30,608
1年以上	24,422	29,923
	1,986,806	1,772,27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3,318	98,64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8)	12,692	(2,61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146)	(2,714)
於12月31日	103,864	93,3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非被個別或共同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606,759	1,449,85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294,632	231,261
91至180天	40,572	36,379
181至365天	34,588	35,892
1年以上	10,255	18,893
	1,986,806	1,772,276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彼等最近並無重大拖欠記錄。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29,282	958,2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7,692	184,140
	1,366,974	1,142,42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209)	(6,823)
	1,357,765	1,135,5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823	5,2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8)	2,386	1,595
於12月31日	9,209	6,823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879	784,756
定期存款	953,421	815,367
	1,568,300	1,600,12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931,730	806,404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21,691	8,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賬	614,879	784,756

儘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外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29.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本集團關聯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1,413	422,872
應付票據	50,522	20,368
	431,935	443,240

於各報告期末的尚未償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76,068	408,350
91至180天	38,312	18,214
181至365天	13,089	12,319
1年以上	4,466	4,357
	431,935	443,240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一般於30至45天清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93,324	237,8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606	34,637
應計費用	10,126	6,642
其他應付款項	109,409	125,844
應付債券利息	33,750	—
	<u>379,215</u>	<u>405,003</u>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2016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8年	1,083,000	2017年	1,598,474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8年	2,064,184	2017年	1,409,929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2018年	—	2017年	48,000
		<u>3,147,184</u>		<u>3,056,403</u>
非流動				
公司債券：				
非流動部分	2020年	596,542		—
		<u>3,743,726</u>		<u>3,056,403</u>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31,730,000元(2016年：人民幣806,404,000元)。
- (b)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總款額為人民幣600,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年息率為7.50%。利息每年結束後支付，到期日為2020年4月5日。
- (c) 銀行貸款以年利率3.50%至7.90%(2016年12月31日：2.50%至6.40%)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3.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7,000,000(2016年：667,000,000)股普通股	666,667	666,66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667,000,000	666,667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營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4. 儲備(續)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入賬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事項的詳情載載於附註2.3。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5,003	3,056,40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856)	90,781	595,00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導致增加	3,300	—	—
經營活動導致減少	(42,982)	—	—
利息開支	33,750	—	1,0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79,215	3,147,184	596,5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37. 已抵押資產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2,271	319,348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801	484,803
五年後	117,849	119,718
	684,921	923,869

39. 承諾

除上文附註38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中物業	—	42,7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

- (a) 下表提供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ⁱ⁾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ⁱ⁾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2017年	-	13,275	-	1,493
	2016年	2,198	279	-	1,830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年	-	-	-	667
	2016年	-	-	-	667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	-	10,279	-
	2016年	-	-	-	-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¹	2017年	26,676	-	-	-
	2016年	-	-	-	-
合資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2017年	-	2,727	2,533	-
	2016年	-	17,844	50	6,264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70,370	12,898	36,911	-
	2016年	11,454	-	7,919	-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²	2017年	220	-	3,987	141
	2016年	140	2	4,806	87
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²	2017年	396	-	150	-
	2016年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³	2017年	-	-	27	-
	2016年	5,220	1,594	729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⁴	2017年	-	1,089	-	-
	2016年	-	-	-	-
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⁴	2017年	-	69	-	-
	2016年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 (a) 下表提供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¹ 於合營企業實體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² 於同系附屬公司實體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和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³ 於一家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東海先生及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⁴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同受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75%股本權益。

附註：

(i) 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開支	<u>4,359</u>	4,5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0,845	220,84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6,806	–	1,986,8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228,483	–	228,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887	–	53,887
應收貸款	354,217	–	354,217
已抵押存款	953,421	–	953,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	614,879
	4,191,693	220,845	4,412,538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15,075	15,075
應收賬款(經重列)	1,772,276	–	1,772,2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經重列)	177,317	–	177,317
應收關聯方款項(經重列)	13,504	–	13,504
已抵押存款	815,367	–	81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重列)	784,756	–	784,756
	3,563,220	15,075	3,578,2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935	443,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經重列)	143,159	125,8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1	8,8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3,726	3,056,403
	4,321,121	3,634,335

42.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當前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由於到期期間短，於本報告期末的計息貸款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某些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由於其公平值難以可靠計量，因而未披露其公平值信息。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重大，或於該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概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公平值的估計。該等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845,000元(2016年：人民幣15,075,000元)。全部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2.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之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10,000	—	210,000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00 (100)	(647) 647
2016年	100 (100)	(963) 9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對外幣比匯率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和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和港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9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93)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194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194)

2016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91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917)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268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268)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3,801	1,111,922	690,000	3,895,7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6,068	55,867	–	43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495	42,483	181	143,1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01	–	–	2,301
	–	2,572,665	1,210,272	690,181	4,473,118

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183,506	911,272	–	3,094,77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408,350	34,890	–	443,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0,199	15,645	–	125,8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8,848	–	–	8,848
	–	2,710,903	961,807	–	3,672,7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較佳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是保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43,726	3,056,4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債務淨額	3,128,847	2,271,647
權益總額	3,511,342	3,169,614
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6,640,189	5,441,261
資產負債比率	47%	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4.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乃有關就發展印度市場收購 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Digitone Mobiles」) 的60%權益。收購代價為現金2,500,000美元，於2016年結束前全數支付。收購將於收購完成後使用收購法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入賬。收購已於2018年3月完成。

(b) 收購聯營公司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乃有關建議投資 Spice Online Retail Private Limited (「Spice Online」)，該公司為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本公司將以代價2,400,000美元收購 Spice Online 的49%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拓展印度市場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收購仍未完成。收購將於收購完成後(預期為2018年)使用收購法於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88	41,797
無形資產	322	73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46,716	608,75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4,641	31,8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21	1,206
可供出售投資	10,845	15,075
遞延稅項資產	5,813	4,3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0,246	703,745
流動資產		
存貨	241,176	301,6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5,237	451,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054	179,164
應收貸款	300,0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4,311	1,865,8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752	—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已抵押存款	710,173	67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182	130,263
流動資產總值	4,179,885	3,602,9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21,257	1,096,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28	46,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31,658	1,524,5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8,712	354,212
應付稅項	11,111	11,514
流動負債總值	3,089,566	3,033,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0,565	1,273,6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96,542	—
資產淨值	1,274,023	1,273,601
權益		
股本	666,667	666,667
儲備(附註)	607,356	606,934
權益總額	1,274,023	1,273,6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20,974	38,184	–	43,884	603,0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2	3,89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389	–	(389)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20,974	38,573	–	47,387	606,934
年內溢利	–	–	–	1,497	1,4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1,075)	–	(1,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5)	1,497	422
自保留溢利轉撥	–	150	–	(150)	–
於2017年12月31日	520,974	38,723	(1,075)	48,734	607,356

4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